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重庆市

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政策汇编

（第一版）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编

2020年4月

前 言

为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非税收入征管质效提升，市局非税收入处应广大基层税务干部要求，组织编写了《重庆市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政策集》（第一版），供大家学习参考。本政策集分税务部门已征非税收入项目、财政部划转非税收入项目两部分汇编现行基本政策法规，涵盖税务部门已征“8+1”项收费和财政部专员办首批划转“6+2”项非税收入。

当前正处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期，非税收入相关政策法规也正在持续清理修订之中，在此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和修订，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准。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政策集内容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各基层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向市局非税收入处及时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7月

# 目 录

[**重庆市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总体概况 1**](#_Toc530384668)

[**第一部分 税务部门已征非税收入项目 3**](#_Toc530384669)

[**一、重庆市税务部门已征项目费制要素一览表 4**](#_Toc530384670)

[**二、重庆市税务部门已征项目分费种简介 7**](#_Toc530384671)

[**1.教育费附加概要 7**](#_Toc530384672)

[**2.地方教育附加概要 8**](#_Toc530384673)

[**3.文化事业建设费概要 9**](#_Toc530384674)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概要 1**](#_Toc530384672)**0**

[**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概要 1**](#_Toc530384673)**2**

[**6.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概要 1**](#_Toc530384674)**4**

[**7.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概要 1**](#_Toc530384674)**5**

[**8.矿区使用费概要 1**](#_Toc530384674)**6**

[**9.工会经费概要 1**](#_Toc530384675)**8**

[**三、重庆市税务部门已征项目分费种政策集 1**](#_Toc530384676)**9**

[**1.教育费附加 1**](#_Toc5303846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号） 33

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6〕120号） 35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0号）37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 38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明电〔1994〕23号） 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40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48号）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72号） 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征收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明电〔2005〕1号） 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45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4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 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公告2017年第27号） 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6号） 62

[**2.地方教育附加**](#_Toc530384681) **6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09号） 63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确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17〕3 号） 6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67

[**3.文化事业建设费 68**](#_Toc5303846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 68](#_Toc528662681)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 71](#_Toc528662681)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72](#_Toc5286626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80](#_Toc5286626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8](#_Toc528662681)3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8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渝财综〔2019〕23号） 80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_Toc530384681)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84](#_Toc528662681)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 94](#_Toc5286626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96](#_Toc528662681)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6〕58号） 101](#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地税函〔2017〕25号） 106](#_Toc528662681)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108](#_Toc528662681)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17〕40号） 1](#_Toc528662681)10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112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112

[**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_Toc530384681)**1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 113](#_Toc5286626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通知的通知（渝办发〔2012〕220号） 123](#_Toc5286626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41号） 124](#_Toc5286626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 127](#_Toc528662681)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渝国税函〔2012〕197号） 129](#_Toc5286626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税总发〔2013〕146号） 130](#_Toc5286626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 136](#_Toc528662681)

[**6.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_Toc530384681)**40**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 140](#_Toc528662681)

[财政部关于《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批复（财综〔2008〕31号） 143](#_Toc528662681)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综〔2008〕107号） 146](#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地税发〔2009〕83号） 149](#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代征工作的通知（渝地税发〔2009〕104号）](#_Toc528662681) 152

[**7.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1**](#_Toc530384681)**54**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公布） 154](#_Toc528662681)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1〕315号） 157](#_Toc5286626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征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渝办发〔2006〕175号） 158](#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代征工作的通知（渝地税发〔2010〕58号） 16](#_Toc528662681)0

[**8.矿区使用费**](#_Toc530384681) **162**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号） 162](#_Toc5286626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税〔1995〕63号） 164](#_Toc5286626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202号） 168](#_Toc5286626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原油资源矿区使用费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5号） 170](#_Toc5286626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矿区使用费征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00号） 1](#_Toc528662681)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川东北天然气合作开采项目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1〕86号） 172

[**9.工会经费 1**](#_Toc530384681)**76**

[重庆市工会条例 176](#_Toc5286626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发〔2005〕149号） 184](#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地税发〔2006〕20号） 188](#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切实做好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的通知（渝地税发〔2006〕128号） 192](#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的通知（渝地税发〔2007〕60号） 195](#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地税发〔2010〕235号） 196](#_Toc528662681)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使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征收工会经费的通知（渝工发〔2014〕55号） 200](#_Toc528662681)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渝工发〔2016〕1号） 205](#_Toc528662681)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减免微型企业工会经费的通知（渝工发〔2016〕47号） 206](#_Toc528662681)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地税发〔2016〕63号）](#_Toc528662681) 207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 206

重庆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工发〔2019〕12号） 206

[**第二部分 财政部专员办划转项目**](#_Toc530384685) **210**

[**一、专员办首批划转项目费制要素一览表 2**](#_Toc530384686)**11**

[**二、专员办首批划转项目分费种介绍 21**](#_Toc530384687)**3**

[**1.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_Toc530384688) **213**

[**2.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_Toc530384689)**4**

[**3.农网还贷资金 21**](#_Toc530384688)**5**

[**4.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_Toc530384689)**09**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_Toc530384688)**19**

[**6.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_Toc530384689)**20**

[**7.三峡电站水资源费（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_Toc530384688) **222**

[**8.石油特别收益金**](#_Toc530384688) **222**

[**三、专员办首批划转项目分费种****政策集 2**](#_Toc530384690)**23**

[**1.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2**](#_Toc530384691)**2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 22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号） 225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429号） 226

[**2.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_Toc530384695)**28**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 228

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 231

[**3.农网还贷资金**](#_Toc530384691) **234**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 234

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266号） 236

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347号） 238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240

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15〕59号） 241

[**4.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_Toc530384691) **24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242

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7号） 248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249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25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函（财办税〔2017〕60号）………………………251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252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_Toc530384691) **253**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25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 258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262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26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函（财办税〔2017〕60号） 264

[**6.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_Toc530384691)**6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 265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26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号） 270

[**7.三峡电站水资源费（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 2**](#_Toc530384691)**7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 27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9号） 273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力发电和工业生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 27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59号） 276

[**8.石油特别收益金 2**](#_Toc530384691)**7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 270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270

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第72号） 270

财政部关于调整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方式的通知（财企〔2012〕42号） 270

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号） 270

# 重庆市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总体概况

2019年1月1日起，重庆市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16项、工会经费1项，2019年“16+1”个项目收入规模达到129.8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方面：**

－－税务部门已征非税收入8项，主要是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矿区使用费等6项非税收入，代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城市垃圾生活处置费等2项非税收入。此外，还代征工会经费（筹备金）。

－－财政部专员办首批划转非税收入8项，分别是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石油特别收益金。涉及电力、石油、造纸、矿山等4个行业和15户缴费人。

**分类方面：**

－－从收入性质看，行政事业性收费1项，具体是：城市垃圾生活处置费，政府性基金11项，具体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项，具体是：矿区使用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属于其他非税收入2项，具体是：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石油特别收益金，此外，还有未纳入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的工会经费。

－－从预算科目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7项，具体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垃圾生活处置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矿区使用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石油特别收益金，2019年收入82.8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9项，具体是：文化事业建设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2018年收入31.76亿元。此外，工会经费2019年度实现6.2亿元。

－－从预算级次看，属于中央收入的8项，具体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石油特别收益金。属于地方收入的8项，具体是：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矿区使用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属于中央地方分享收入的1项，具体是文化事业建设费。

－－从征管模式看，实施税费协同管理的16项，具体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矿区使用费、工会经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石油特别收益金。由相关主管部门先行确定计费依据或者实施“先费后证（事）”的项目，实施部门协同管理的1项，具体是城市垃圾生活处置费。

此外，重庆市税务部门受重庆市总工会委托征收工会经费。

# 第一部分 税务部门已征非税收入项目

## **一、重庆市税务部门已征项目费制要素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征收  对象 | | | 计费依据  与费率 | 优惠  政策 | 滞纳金  规定 | 处罚  规定 | 2019年收入规模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 |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3% | 财税〔2003〕141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渝府办发〔2016〕85号、渝财规〔2017〕3号、财税〔2017〕46号、财税〔2017〕49号、财税〔2018〕136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23号 | — | — | 39.33 |
| 2 | 地方教育附加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 |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2% | 财税〔2003〕141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渝府办发〔2016〕85号、渝财规〔2017〕3号、财税〔2017〕46号、财税〔2017〕49号、财税〔2018〕136号 | — | — | 26.04 |
| 3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境内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 | |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 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 | — | — | 1.28 |
| 4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安置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的单位 | |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X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X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财税〔2015〕72号、  渝财综〔2016〕58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98号 | — | — | 13.33 |
| 5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 | | 电视机类13元/台、电冰箱类12元/台、洗衣机类13元/台、房间空调器类13元/台、微型计算机类10元/台 | 无 | — | — | 1.37 |
| 6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 市内大中型水库（装机容量大于2.5万千瓦） | | | 8厘/千瓦时 | 无 | — | — | 0.77 |
| 7 | 城市垃圾生活处置费 | 重庆市城市、镇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 |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元/人.月，学校、医院、部队、厂矿、集贸市场、批发市场110元/吨，商业门店及其他商业用房0.4-0.55元/平米.月 | 无 | — | — | 0.38 |
| 8 | 矿区使用费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 | | | 1. 原油：不超过50万吨的部分免征；超过50万吨至100万吨的部分 　　　　　　　　　　　　　　　　　2%；超过100万吨至150万吨的部分4%；超过150万吨至200万吨的部分6%；超过200万吨至300万吨的部分8%；超过300万吨至400万吨的部分10%；超过400万吨的部分12.5%。  2. 天然气：不超过1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免征；超过10亿标立方米至25亿标立方米的部分1%；超过25亿标立方米至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2%；超过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3% | 无 | — | — | 0.16 |
| 此外，税务部门征收工会经费： | | | | | |  |  |  |  |
| 9 | 工会经费 | |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所有单位 | 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征收：市属以及区县所属企事业单位0.8%；民航、铁路系统0.1%；中国金融工会会员单位0.3% | | 无 | — | — | 6.24 |

## **二、重庆市税务部门已征项目分费种简介**

### 1.教育费附加概要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国务院于1986年4月28日颁布《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订发布），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征收教育费附加。2016年5月1日我国全面推行营改增后，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总额的3%计征，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2.基本法规**

（1）《教育法》。

（2）《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1990年6月7日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448号 2005年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第三次修订）。

**3.主要政策**

（1）《教育法》。

（2）《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国务院令第60号 1990年6月7日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448号 2005年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第三次修订）。

（3）《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

（4）《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明电〔1994〕23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8）《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9）《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

（10）《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

（11）《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5）《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6）《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24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0〕9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凡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同。现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涵盖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等经营活动，征收范围广泛。随着我国消费税改革的不断推进，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2.缴纳义务人**

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凡代扣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亦为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义务人。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使用金税三期。

**（四）征收标准**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五）优惠政策**

1.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2.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3.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4.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5.对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予以免收。《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6.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收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7.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8.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9.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以上规定的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10.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二是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2.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财税〔2019〕46号）。

13.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0年第9号）。

**（六）征期安排**

按次、按月或按季。征期规定同增值税和消费税。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2253.07亿元，重庆市收入为39.33亿元。

**（八）涉及地区**

全国（只有西藏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征）。

2.地方教育附加概要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2010年，为进一步规范和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筹资渠道，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要求对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

**2.基本法规**

（1）《教育法》。

（2）《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3.主要政策**

（1）《教育法》。

（2）《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3）《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7）《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24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0〕9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凡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同。现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涵盖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等经营活动，征收范围广泛。随着我国消费税改革的不断推进，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2.缴纳义务人**

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凡代扣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亦为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义务人。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使用金税三期。

**（四）征收标准**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五）优惠政策**

1.对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予以免收。《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2.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收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3.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4.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5.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以上规定的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6.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二是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8.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财税〔2019〕46号）。

9.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0年第9号）。

**（六）征期安排**

按次、按月或按季。征期规定同增值税和消费税。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1446.14亿元，重庆市收入为26.04亿元。

###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在加大各级财政对文化事业投入力度的同时，拓宽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提供娱乐业和广告业的单位和个人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营改增后，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略作修改，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和广告服务的缴费人，继续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2.基本法规**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2）《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3.主要政策**

（1）《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

（2）《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

（3）《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字〔1997〕243号）。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3〕102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7）《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8）《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24号）。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2.缴纳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使用金税三期。

**（四）征收标准**

按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征。

1.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2.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费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五）优惠政策**

1.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2.娱乐业缴纳义务人按照财税〔2016〕25号文件规定，对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3.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归属地方收入部分按50%减征（重庆市地方收入部门广告业按50%减征，娱乐业按10%减征）。

**（六）征期安排**

按次、按月或按季。征期规定同增值税和消费税。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140.48亿元，重庆市收入为1.28亿元。

**（八）涉及地区**

共34个省市征收（湖北停征，西藏未开征）。

###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概要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1991年5月15日施行，2018年8月24日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规定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并授权各省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比例。2015年9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全面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

**2.基本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

**3.主要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4）《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5）《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9号）。

（8）《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缴纳义务人**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财政部门追缴，信息系统使用金税三期。

**（四）征收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五）优惠政策**

1.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2.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3.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本单位实际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超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上年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4.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六）征期安排**

北京、天津、河北、浙江、宁波等26省市按年计征，有的8-9月，有的9-11月，一次缴纳。山西、江苏、新疆等3省区按年计算，分季缴纳。湖北、湖南、广西、陕西等4省区按年计算，分月缴纳。重庆市按年一次性征收，征期为每年7月。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512.05亿元，重庆市收入为13.34亿元。

**（八）涉及地区**

除上海、深圳、西藏以外的33个省市征收。

###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概要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200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明确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2012年，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六部委联合印发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由国家税务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定额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基本法规**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

**3.主要政策**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48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

（6）《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号）。

（7）《关于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基金有关问题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

（8）《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范围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执行，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等五大类产品。

**2.缴纳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征缴范围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征缴范围内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为基金缴费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和代工生产企业。

基金缴费人受托加工生产应征基金产品的，不论原料和主要材料由何方提供，不论在财务上是否做销售处理，均由受托方缴纳基金。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按季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使用金税三期。

基金缴纳义务人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比照税收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四）征收标准**

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详见《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和微型计算机10元/台）。

**（五）优惠政策**

1.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另行制定。（财综〔2012〕34号）。

2.缴费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出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财综〔2012〕34号）。

3.缴费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国内销售时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款书》列明的进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财综〔2012〕34号）。

4.缴费人（以下称受托方）受外贸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的，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委托方拥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已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省份除外）。

（2）受托方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委托书、协议书等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资料。

（3）委托方进料加工手（帐）册注明的加工单位是该受托方。

（4）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加工费（含辅料费等相关费用）。

（5）原材料进口报关单上注明收货单位为该受托方。

（6）委托方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出口报关单备案号栏中载明的加工手（帐）册号与本款第三项中加工手（帐）册号一致，且注明发货单位为该受托方。

海关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的，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应当取得委托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

**（六）征期安排**

按季征收。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23.16亿元，重庆市收入为1.38亿元。

**（八）涉及地区**

全国（吉林、海南、云南、青海、宁夏、西藏等6省因没有电器电子生产企业，暂未征收）。

### 6.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概要

**（一）历史沿革**

自2008年起，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税务部门代征。

**（二）收入规模**

2015至2019年，重庆市共组织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3.7亿元，其中，2015年0.7亿元，2016年0.7亿元，2017年0.78亿元，2018年0.76亿元，2019年0.77亿元。

**（三）征管方式**

主要采用纳税人网上自行申报缴纳为主，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前台申报为辅的申报方式，纳税人通过TIPS（税库银）系统完成缴纳后，可选择使用银行账单或到前台换开税收完税证明作为入账依据，实现了申报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四）政策要点**

【主要政策要点】凡重庆市辖区内装机容量大于2.5万千瓦的水库和电站，都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缴费人。缴费标准为8厘/千瓦时。

**（五）执行情况**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全市政策统一，实际征收对象为重庆市辖区内装机容量大于2.5万千瓦的水库和电站。全市共有缴费人36户，分布在16个区县。目前暂无区域性优惠政策。

**（六）后续工作**

后续要加强管理，确保征收及时足额。

### 7.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概要

**（一）历史沿革**

自2006年起，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由税务部门代征，代征范围仅限于主城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

**（二）收入规模**

2015至2019年，重庆市共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入1.24亿元，其中，2015年0.2亿元，2016年0.2亿元，2017年0.21亿元，2018年0.25亿元，2019年0.38亿元。

**（三）征管方式**

主要采用纳税人网上自行申报缴纳为主，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前台申报为辅的申报方式，纳税人通过TIPS（税库银）系统完成缴纳后，可选择使用银行账单或到前台换开税收完税证明作为入账依据，实现了申报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四）政策要点**

【主要政策要点】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按年一次性缴纳，征收的期限为每年7-12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到其生产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五）执行情况**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全市政策不统一，主城区征收标准由市物价局统一定价，主城区以外的区县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在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和不低于主城区收费标准80%的范围内制定，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主城区的征收标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元/人.月，学校、医院、部队、厂矿、集贸市场、批发市场110元/吨，商业门店及其他商业用房0.4-0.55元/平米.月。

### 8. 矿区使用费概要

**（一）历史沿革**

自1990年起，重庆市矿区使用费由税务部门征收。

**（二）收入规模**

2015至2019年，重庆市共组织矿区使用费收入2769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无收入，2017年647万元，2018年543万元，2019年1579万元。

**（三）征管方式**

主要采用纳税人网上自行申报缴纳为主，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前台申报为辅的申报方式，纳税人通过TIPS（税库银）系统完成缴纳后，可选择使用银行账单或到前台换开税收完税证明作为入账依据，实现了申报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四）政策要点**

【主要政策要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矿区使用费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度原油或者天然气总产量分别计征。重庆市征收标准为：

1．原油

每个油田每个日历年度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50万吨的部分　免征

超过50万吨至100万吨的部分　2%

超过100万吨至150万吨的部分　4%

超过150万吨至200万吨的部分　6%

超过200万吨至300万吨的部分　8%

超过300万吨至400万吨的部分　10%

超过400万吨的部分　12．5%

2．天然气

每个气田日历年度天然气总产量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1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免征

超过10亿标立方米至25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1%

超过25亿标立方米至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2%

超过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3%

**（五）执行情况**

矿区使用费全市政策统一，目前仅涉及1户纳税人，暂无区域性优惠政策。

**（六）后续工作**

后续要加强管理，确保矿区使用费及时足额征收。

### 9.工会经费概要

**（一）历史沿革**

自2006年起，重庆市工会经费由重庆市总工会委托税务部门代收。

**（二）收入规模**

2015至2019年，重庆市共组织工会经费收入24.8亿元，其中，2015年3.9亿元，2016年4.2亿元，2017年4.8亿元，2018年5.7亿元，2019年6.2亿元。

**（三）征管方式**

主要采用纳税人网上自行申报缴纳为主，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前台申报为辅的申报方式，纳税人通过TIPS（税库银）系统完成缴纳后，可选择使用银行账单或到前台换开税收完税证明作为入账依据，实现了申报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四）政策要点**

【主要政策要点】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征收：市属以及区县所属企事业单位0.8%；民航、铁路系统0.1%；中国金融工会会员单位0.3%。

**（五）执行情况**

工会经费全市政策统一。暂无地区性优惠政策。

**（六）后续工作**

后续要加强管理，与总工会联合开展工会建会情况大清理，并进一步改进政策宣传方式，让缴费人理解政策。

三、重庆市税务部门已征项目分费种政策集

### 1.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12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八、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九、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十、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将第七十九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三、将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的“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规定发布施行以后，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仍按照《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1984）174 号文）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1% ，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向指定的银行缴款外，其余的单位和个人，向其所在地银行缴款。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要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一律在销售收入（ 或营业收入）中支付。

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

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

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应当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或者缩小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或者变相集资，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对违反前款规定者，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86〕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三峡省筹备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财政局、税务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了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务院于1986年4月28日以国发〔1986〕50号文件发布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从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请抓紧部署执行。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74号文件的规定，对农业、乡镇企业，由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因此，对缴纳了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二、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但海关对进口产品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三、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因此，对由于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而发生退税的，同时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

四、征收教育费附加的环节和地点，原则上与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规定一致。但国营和集体批发企业以及其他批发单位，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或临时经营的营业税时，不扣缴教育费附加，而由纳税单位或个人回到其所在地申报缴纳。如果必须实行代扣代缴的，只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纳税人代扣教育费附加，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纳税人回原地申报缴纳。

五、个体商贩及个人在集市上出售商品，对其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或产品税，是否同时按其实缴的税额征收教育费附加，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六、铁道系统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由铁道部在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同时缴纳。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均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缴纳。但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由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向税务总局缴纳。

七、教育费附加收入的会计、统计等事项，另行规定。

八、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抄知我部。

财政部

1986年5月24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0号）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2%，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二、第四条修改为：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

三、第五条修改为：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四、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本决定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

1990年6月7日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19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发〔1993〕 85 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为了保证教育费附加及时、足额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 % ，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减半征收。

二、按照改革后的税收征收管理规定，教育费附加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的按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作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的按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http://www.shui5.cn/article/search_71/$B5$D8$B7$BD_1_0_1.html)税务局征收的按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

三、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原则上应单独填开“缴款单”，以“教育费附加收入”科目，按上述收入归属的规定，分别缴入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

四、其他事项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五、本通知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发明电〔199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以简称《紧急通知》）下发后，由于新税制种种变化等方面的原因，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界限不十分明确，为了正确组织实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税法规定，收购烟叶环节改征农业特产税。现将《紧急通加》第一条中"对从事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减半征收"的规定，修改为"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减半征收"。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精神，对"三资企业"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国务院

1994年10月12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3〕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促进被撤销金融机构的清算工作，加强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过程中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被撤销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3.对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4.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三、除第二条规定者外，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开始后、清算资产被处置前持续经营的经济业务所发生的应纳税款应按规定予以缴纳。

四、被撤销金融机构的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及其他款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予以缴纳。

五、被撤销金融机构的清算所得应该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本通知自《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凡被撤销金融机构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进行的财产清理和处置的涉税政策均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属免征事项的应纳税款不再追缴，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3年7月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48号）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将第三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 总理 温家宝

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

**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全面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政策明确如下：

一、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2005年1月1日前，已按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再退还，未征的不再补征。

三、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2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研究，现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有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三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征收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明电〔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448号）的规定，为了做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05年10月1日起，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全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即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所属期为2005年10月1日以后的，一律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教育费附加。

地方税务局要加强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确保教育费附加及时、足额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9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5月25日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

**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决定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

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征管工作。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税〔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宣部、教育部、水利部、中国残联：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2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 教育部、水利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2016年1月29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

### 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政策调整情况，现就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执行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12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7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有关要求，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事项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明确如下：

###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2017年2月24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7年6月1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

###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

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6月12日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民政部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 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2017年6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公告2017年第27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创业人员是否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凭学生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3.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纳税申报时，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税收政策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

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3.《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新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3.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

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纳税人按本单位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税收减免备案

1.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持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在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前项规定重新备案。

三、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统一编号备案，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

（四）县以上税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部门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民政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就业创业证》信息（包括发放信息和内容更新信息）按规定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备案时，在《就业创业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四、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财税〔2017〕49号文件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税〔2017〕49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三、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和困难群体知悉和理解相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11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l.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2019年2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一）为便于申报、规范管理，修订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完善了优惠政策减免代码选择项，修改了填表说明的相关内容（具体见附件）。

　　（二）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附件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18栏次中“18=10-13” 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二、关于优惠政策的办理

（一）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时，即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优惠。

　 （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时，2019年1月1日起形成的可抵免投资额，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办理抵免，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

（渝税函〔2019〕69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加强对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鉴于《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7〕1号）文件对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申报纳税规定有“汇总计算，分期预缴”、“预征率预缴”、“统一缴纳”、“数量预缴”四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的规定。经市局研究决定，凡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7〕1号）文件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其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随增值税一并申报缴纳，不再另行审批。

本通知从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4月2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2. 地方教育附加**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2011〕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财政部关于同意重庆市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教育附加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均应按照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纳税人应在缴纳“三税”时一并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三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应同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地方教育附加。

第五条  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就地缴入金库。

第六条  地方教育附加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127项“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科目。

第七条  对经批准减征或免征“三税”的单位和个人，相应减征或免征地方教育附加。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以及出口产品退税的，随“三税”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一律不予返（退）还，国家和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缴管理、减免退费等业务比照现行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单位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事业单位在经营支出中列支。

第十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报同级人大审定。财政部门应通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10项“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办理地方教育附加的拨付。

第十一条  地方教育附加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包括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展学前、高中和职业教育等，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

第十二条  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手续费按实际征收入库数的1%计算，由市级财政部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地方税务部门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中直接扣除或提取手续费。

第十三条  凡未经市政府批准，擅自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教育附加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人民银行、教育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共同做好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工作。

全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规定，将应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全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市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免、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截留、挤占或挪用的单位、个人，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教委、人行重庆营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确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 税收优惠限额标准的通知

（渝财规〔2017〕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精神， 继续实施对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限额标准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税〔2017〕46 号文件规定，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6000 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二、 按照财税〔2017〕49 号文件规定，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 “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 或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元限额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 岗位中， 当年新招用在人力社保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 证 》（ 注明 “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5200 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 可继续享 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退役士兵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限额标准的通知 》（渝府办发〔 2016 〕 85 号）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 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

###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7日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199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已于1997年6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7年7月7日

附件：

###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第三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3％。

文化事业建设费费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四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和规定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

应缴费额＝应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3％

第五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局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时一并征收。

第六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发生时间，为缴费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证的当天。

第七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费人缴纳营业税的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应缴费额的大小核定。

第八条　缴费人应当在提供娱乐业、广告业劳务的发生地，向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第九条　对中央直属单位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对地方单位和个人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第十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营业税征收管理的规定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对娱乐业、广告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地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少数地区征收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征收标准，根据当地情况需要保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继续执行，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库。

第十三条　1997纳税年度起，文化事业建设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确保营改增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原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试点地区试点后成立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后，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并由国家税务局在征收增值税时一并征收，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费额=销售额×3%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大小核定。

五、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的有关规定负有相关增值税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按照本通知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8月29日

###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根据不同地区实际、不同产业特点，鼓励先行先试，发挥特色优势，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发展。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扶持引导，实施支持企业创新政策，打破行业和地区壁垒，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促进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

文化传承，科技支撑。依托丰厚文化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拓展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科技与文化的结合，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新产品，实现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塑造制造业新优势。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汽车、飞机、船舶、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要加强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建设。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为重点，推动生活日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数字产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支持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创新管理经营模式，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加强广告营销策划，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健全品牌价值体系，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的自主品牌，提高整体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二）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加强通讯设备制造、网络运营、集成播控、内容服务单位间的互动合作。提高数字版权集约水平，健全智能终端产业服务体系，推动产品设计制造与内容服务、应用商店模式整合发展。推进数字电视终端制造业和数字家庭产业与内容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三）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地域特色，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

（四）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坚持健康、文明、安全、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支持开发康体、养生、运动、娱乐、体验等多样化、综合性旅游休闲产品，建设一批休闲街区、特色村镇、旅游度假区，打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提升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加强自然、文化遗产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建设文化旅游精品。加快智慧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鼓励发展积极健康的特色旅游餐饮和主题酒店。

（五）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提高农业领域的创意和设计水平，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强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建设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园。注重农村文化资源挖掘，不断丰富农业产品、农事景观、环保包装、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着力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产业化。发展楼宇农业、阳台农艺，进一步拓展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支持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和推介绿色环保产品和原产地标记，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

（六）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丰富传统节庆活动内容，支持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活动，策划打造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精品赛事，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业全面发展。鼓励发展体育服务组织，以赛事组织、场馆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体育保险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推动与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的开发与保护，进一步放宽国内赛事转播权的市场竞争范围，探索建立与体育赛事相关的版权交易平台。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七）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文化特色不断推出原创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新的艺术样式，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强化与规范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创新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式，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促进艺术衍生产品、艺术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完善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提高展陈水平。

三、政策措施

（一）增强创新动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加强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完善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加强数据保护等问题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维权援助机制。优化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专利优先审查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审查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活跃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大联盟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

（二）强化人才培养。推动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扶持计划，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优化专业设置，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专业（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发挥职业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专业点。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培养一批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扶持和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加大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力度，造就一批领军人物。完善政府奖励、用人单位奖励和社会奖励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创意和设计人才奖励体系，对各类创意和设计人才的创作活动、学习深造、国际交流等进行奖励和资助。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规范和鼓励举办国际化、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竞赛活动，促进创意和设计人才的创新成果展示交易。积极利用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健全符合创意和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院所转制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办企业的股权激励政策，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加强人才科学管理。

（三）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意和设计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业务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积极推进相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引进战略资本，实行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

（四）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鼓励企业应用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消除部门限制和地区分割，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国内市场。充分利用上海、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等市场及文化产业、广告、设计等展会，规范交易秩序，提升交易平台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促进产品和服务交易。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创意和设计提供专项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创意和设计创业人才拓展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根据自身特点建设区域性和行业性交易市场。在商贸流通业改造升级中，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等发展。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

（五）引导集约发展。依托现有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基地，加强规范引导、政策扶持，加强公共技术、资源信息、投资融资、交易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各类园区基地提高效益、发挥产业集聚优势。鼓励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明确发展重点，科学规划建设融合发展集聚区，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建立区域协调机制与合作平台，加强产业集群内部的有机联系，形成合理分工与协作，构建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区域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组织实施基础性、引导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发展后劲。

（六）加大财税支持。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在体现绿色节能环保导向、增强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七）加强金融服务。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金融机构选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建立社会资本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探索设立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

　（八）优化发展环境。评估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要精简审批流程，严控审批时限，公开审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完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资助创业孵化，开展研讨交流等。

四、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制定相关配套文件。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加强文化产业振兴方面的立法工作，不断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重视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加快发展和规范相关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4年02月26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 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十二、本通知所称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十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8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 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3日

###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2。

财政部

2019年4月22日

|  |  |
| --- | --- |
| 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 |
|  | 单位：厘/千瓦时 |
| 省（区、市） | 征收标准 |
| 北京 | 1.96875 |
| 天津 | 1.96875 |
| 上海 | 3.915 |
| 河北 | 1.96875 |
| 山西 | 1.96875 |
| 内蒙古 | 1.125 |
| 辽宁 | 1.125 |
| 吉林 | 1.125 |
| 黑龙江 | 1.125 |
| 江苏 | 4.1934375 |
| 浙江 | 4.03875 |
| 安徽 | 3.63375 |
| 福建 | 1.96875 |
| 江西 | 1.5525 |
| 山东 | 1.96875 |
| 河南 | 3.189375 |
| 湖北 | 0 |
| 湖南 | 1.0546875 |
| 广东 | 1.96875 |
| 广西 | 1.125 |
| 海南 | 1.125 |
| 重庆 | 1.96875 |
| 四川 | 1.96875 |
| 贵州 | 1.125 |
| 云南 | 1.125 |
| 陕西 | 1.125 |
| 甘肃 | 1.125 |
| 青海 | 1.125 |
| 宁夏 | 1.125 |
| 新疆 | 1.125 |

附件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公里 | |
| 最大起飞全重 | 第一类航线 | 第二类航线 | 第三类航线 |
| ≤50吨 | 0.575 | 0.45 | 0.375 |
| 50-100（含） | 1.15 | 0.925 | 0.725 |
| 100-200（含） | 1.725 | 1.375 | 1.1 |
| ＞200吨 | 2.3 | 1.825 | 1.45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渝财综〔2019〕23号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国家电网重庆公司，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51/127254.html)》（[财税[2019]4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1/127254.html)）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民航发展基金等4项基金，按中央文件要求执行。

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市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娱乐业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10%征；广告业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三、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确保国家为企业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7日

##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四条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国务院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国家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国家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第十五条 各省实施细则同实施。

**第二章　康复**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六条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发展符合康复要求的科学技术，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政府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教育；

（二）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

（三）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入学和在校年龄，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

第二十五条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第二十六条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职业教育。

提供特殊教育的机构应当具备适合残疾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所在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对残疾人开展扫除文盲、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其他成人教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有计划地举办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特殊教育教学用具及其他辅助用品的研制、生产和供应。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

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劳动场所、劳动设备和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第四十三条　政府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为残疾人服务；

（二）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三）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

（四）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参加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五）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有计划地兴办残疾人活动场所。

第四十四条　政府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技术和其他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劳动。

第四十五条　政府和社会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

政府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

国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

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残疾人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国家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其他照顾和扶助。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捐助和服务的渠道，鼓励和支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规定，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国家和社会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

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第五十六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无障碍辅助设备、无障碍交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

第五十八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关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就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残疾人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及时维修和保护造成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残疾人就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残疾人就业条例》已经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 残疾人就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应聘等多种形式就业。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残疾人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以上。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社区服务事业，应当优先考虑残疾人就业。

第十六条

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国家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集资金，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有关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十二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一）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二）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还可以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9 月9 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障金一般按月缴纳。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征收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第十三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保障金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之间保障金的分配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商残疾人联合会确定。

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保障金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应积极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

第十六条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保障金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第二十七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5〕5号）及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财综〔2016〕58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残联审核期为7月20日至8月31日，地税征收期为8月1日至8月31日，以后年度按照《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执行。

附件：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7月18日

附件：

### 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的年平均人数计算，不满1年的按月计算；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第九条 保障金由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用人单位应向其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先到单位所在地的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采取自核自缴的方式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享受政策性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也应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第十条 保障金按年计算征缴，申报缴纳期为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用人单位应一次性申报缴纳全年应缴保障金。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缴纳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经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需要提供的资料，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申报缴纳期的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假日，按剩余的法定假日天数顺延。

第十二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未申报或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征收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于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向单位所在地的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申报时，用人单位需提供安排残疾人、残疾军人的有效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表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地税征收机关。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并向用人单位提供缴费凭证。

第十五条 保障金全额缴入地方国库。本市保障金的分配比例为：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其保障金收入全部留当地区县（自治县）使用；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市与区按5：5比例分成。

第十六条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向当地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各区县（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保障金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征收机关提交当地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第二十七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税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印发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地税函〔2017〕25号）

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市局重点税源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和《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渝财综〔2016〕58号）要求，全市地税系统自2016年8月启动残保金征收工作，在财政、残联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地税机关征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加强残保金征收管理，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检查及催报追缴

（一）文件依据

《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未申报或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征收机关应当催报并

追缴保障金。”

（二）工作流程

1. 梳理上年度残保金缴纳情况，对未申报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采取电话、短信、寄送《征缴事项通知书》等方式进行催报催缴，催报催缴情况应有相关记录、存根备案。经催报仍不缴纳的应纳入年度检查范围。

2. 对已缴纳残保金的单位，根据其申报人数、安置残疾人人数、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缴纳残保金额、享受政策性减免等内容与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将明显存在疑点的单位列入重点检查范围，采取约谈、到户检查等方式核实其申报及缴纳情况，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残保金的，应当及时追缴。

上年度检查工作原则上应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

（三）适用文书

采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管理类文书式样》（税总发〔2015〕160号）和《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公告》（2015第98号）中适用于基金规费征缴事项、约谈、检查等的相关文书。

二、欠费名单提交

（一）文件依据

《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征收机关提交当地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二）工作流程

1. 提交时间：区县局应于12月和次年3月前将本年度欠费单位名单提交当地财政部门。查补欠费仍拒不缴纳的，可于检查结束后再次向财政部门提交名单。

2. 提交方式：填写表格。项目至少应包括：税务登记号（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人姓名、联系电话、是否申报、催报（检查）日期、应缴残保金额（注：未申报的不填）、备注等，表格式样由各区县局与当地财政部门协商后自行设计。

3. 各单位应使用正式公函提交名单。各单位要加强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欠费名单提交工作。

三、缴纳情况公示

（一）文件依据

《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二）工作流程

各区县局可采取征收大厅屏幕显示、税务所（厅）公示栏张贴、地税局网站登载等适当的方式，将上年度用人单位残保金缴纳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应有记录、材料、照片等相关资料留档备查。上年度残保金缴纳情况公示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

四、机关、事业单位征缴

从2017年征期开始，各区县局应当要求机关事业单位按照《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采取财政部门代扣方式的，地税部门应当提供缴费单位名单及应纳金额，由财政代扣后通过地税征管系统缴入国库。

五、绩效考核

残保金的政策执行、缴费检查、催报追缴等工作情况已纳入地税系统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各区县局应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完成残保金征收管理工作，并按照绩效考核的时限上报工作情况。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2月23日

###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级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38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2017年3月15日

###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财综〔2017〕40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地税局重点税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财政部于2017年3月15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通知规定，从4月1日起，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在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的同时，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对此，市财政局已及时将财税〔2017〕18号文件转发到各区县（自治县）执行，为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最新政策，便于税务部门操作执行，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有关问题

对财税〔2017〕18号文件中“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规定，补充如下：

1.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包括所有类型的企业；其3年免征期从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 上述减免政策自2017年（费款所属期2016年）起执行。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向主管地税机关进行申报，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等征收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关于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有关问题

对财税〔2017〕18号文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规定，补充如下：

1. 此条所指的社会平均工资，依照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执行，不再分区县（自治县）标准适用。

2. 2016年度我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5545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7345元。以后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要认真研究，切实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最新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征收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服务工作。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6月27日

###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征收标准降低后南水北调、三峡后续规划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弥补。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2018年4月13日

###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现就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19年12月31日

## 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总　理　 温家宝

### 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 第三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制订和调整《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 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 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基金缴纳义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和代工生产企业。

第五条 基金分别按照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

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定额征收。

第六条 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执行，具体征收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补贴资金的实际需要，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征收标准。

第八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由海关负责征收。

第九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按季申报缴纳基金。

国家税务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适用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缴纳基金。

海关对基金的征收缴库管理，按照关税征收缴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出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国内销售时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款书》列明的进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第十四条 基金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103类01款75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新增）下的有关目级科目。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基金，不得改变基金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六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基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相关信息采集发布支出；

（三）基金征收管理经费支出；

（四）经财政部批准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依照《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回收处理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时，应当优先支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设立处理企业。

第二十条 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基金补贴标准为：电视机85元/台、电冰箱80元/台、洗衣机35元/台、房间空调器35元/台、微型计算机85元/台。

上述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整机，不包括零部件或散件。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第二十二条 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前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处理企业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时，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记录报表；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理证明。

相关报表和凭证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的格式报送。

第二十四条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处理企业填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以书面形式上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

财政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审核基金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基金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211类61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新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海关报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和进口的基本数据及情况，并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基金，自觉接受国家税务局、海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和处理，拆解产物出入库和销售，最终废弃物出入库和处理等信息，全面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流程，并如实向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的基本数据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处理企业申请基金补贴相关资料及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情况的原始凭证应当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实时监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生产销售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

处理企业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监控系统。处理企业建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与监控系统对接。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建立监控系统的要求，登记企业信息并报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审计署、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基金缴纳、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的审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公开全国和本地区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接受基金补贴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基金缴纳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投拆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擅自减免基金或者改变基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基金的；

（四）其他违反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理企业有第一款第（二）项行为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由国家税务局比照税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由海关比照关税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1．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的产品范围和征收标准

2．对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征收基金适用的商品名称、海关税则号列和征收标准（2012年版）

附1：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的产品范围和征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产 品 范 围 | 征收标准  （元/台） |
| 1 | 电视机 |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 13 |
| 液晶电视机 | 13 |
| 等离子电视机 | 13 |
| 背投电视机 | 13 |
| 其他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 13 |
| 2 | 电冰箱 | 冷藏冷冻箱（柜） | 12 |
| 冷藏箱（柜） | 12 |
| 冷冻箱（柜） | 12 |
| 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 | 12 |
| 3 | 洗衣机 | 波轮式洗衣机 | 7 |
| 滚筒式洗衣机 | 7 |
| 搅拌式洗衣机 | 7 |
| 脱水机 | 7 |
| 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 | 7 |
| 4 | 房间空调器 | 整体式空调（窗机、穿墙机等） | 7 |
| 分体式空调（分体壁挂、分体柜机等） | 7 |
| 一拖多空调器 | 7 |
| 其他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 | 7 |
| 5 | 微型计算机 | 台式微型计算机的显示器 | 10 |
| 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 | 10 |
|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 | 10 |
| 其他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 10 |

注：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台式微型计算机整机不征收基金，但台式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生产者将其生产的显示器组装成计算机整机销售的除外。对台式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生产者组装的计算机整机按照10元/台的标准征收基金。

附2：

### 对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征收基金适用的商品名称、

### 海关税则号列和征收标准（2012年版）

| 序号 | 产品种类 | 商 品 名 称 | 税则号列 | 征收标准  （元/台） |
| --- | --- | --- | --- | --- |
| 1 | 电视机 |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带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 85287211 | 13 |
| 其他彩色的数字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 85287212 | 13 |
|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 85287219 | 13 |
|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 85287221 | 13 |
|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 85287222 | 13 |
| 其他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电视接收机 | 85287229 | 13 |
| 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 85287231 | 13 |
| 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 85287232 | 13 |
| 其他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电视接收机 | 85287239 | 13 |
|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 85287291 | 13 |
| 其他彩色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 85287292 | 13 |
|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 | 85287299 | 13 |
| 黑白或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 85287300 | 13 |
| 2 | 电冰箱 | 容积>500升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 | 84181010 | 12 |
| 200升<容积≤500升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 | 84181020 | 12 |
| 容积≤200升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 | 84181030 | 12 |
| 容积>150升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 84182110 | 12 |
| 2 | 电冰箱 | 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50升<容积≤150升） | 84182120 | 12 |
| 容积≤50升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 84182130 | 12 |
| 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 | 84182910 | 12 |
| 电气吸收式家用型冷藏箱 | 84182920 | 12 |
| 其他家用型冷藏箱 | 84182990 | 12 |
| 制冷温度>-40℃小的其他柜式冷冻箱（小的指容积≤500升） | 84183029 | 12 |
| 制冷温度>-40℃小的立式冷冻箱（小的指容积≤500升） | 84184029 | 12 |
| 3 | 洗衣机 | 干衣量≤10kg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 | 84501110 | 7 |
| 干衣量≤10kg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 | 84501120 | 7 |
| 其他干衣量≤10kg全自动洗衣机 | 84501190 | 7 |
| 装有离心甩干机的非全自动洗衣机（干衣量≤10kg） | 84501200 | 7 |
| 干衣量≤10kg的其他洗衣机 | 84501900 | 7 |
| 4 | 房间  空调器 |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包括不能单独调湿的空调器） | 84151010 | 7 |
| 制冷量≤4000大卡/时分体式空调，窗式或壁式（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包括不能单独调湿的空调器） | 84151021 | 7 |
| 4000大卡/时<制冷量≤12046大卡/时（14000W）分体式空调，窗式或壁式（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包括不能单独调湿的空调器） | ex84151022 | 7 |
| 制冷量≤4000大卡/时热泵式空调器（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 | 84158110 | 7 |
| 4000大卡/时<制冷量≤12046大卡/时（14000W）热泵式空调器（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 | ex84158120 | 7 |
| 4 | 房间  空调器 | 制冷量≤4000大卡/时的其他空调器（仅装有制冷装置，而无冷热循环装置的） | 84158210 | 7 |
| 4000大卡/时<制冷量≤12046大卡/时（14000W）的其他空调（仅装有制冷装置，而无冷热循环装置的） | ex84158220 | 7 |
| 5 | 微型  计算机 | 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重量≤10kg，至少由一个中央处理器、键盘和显示器组成） | 84713000 | 10 |
| 微型机 | 84714140 | 10 |
| 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微型机 | 84714940 | 10 |
| 含显示器的微型机的处理部件 | ex84715040 | 10 |
| 专用或主要用于84.71商品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 85284100 | 10 |
| 专用或主要用于84.71商品的液晶监视器 | 85285110 | 10 |
| 其他专用或主要用于84.71商品的监视器 | 85285190 | 10 |
|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 85285910 | 10 |
| 其他单色的监视器 | 85285990 | 10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

### 关于印发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通知的通知

（渝办发〔2012〕2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6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2年第41号）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为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缴纳基金。

第三条 基金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依照《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附件1）执行。

基金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四条 基金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基金缴纳义务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基金。

对基金缴纳义务人征收基金，适用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五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本规定所称销售，是指通过从购买方取得货物、货币或其他经济利益转让应征基金产品所有权。

基金缴纳义务人受托加工生产应征基金产品的，不论原料和主要材料由何方提供，不论在财务上是否做销售处理，均由受托方缴纳基金。

第六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生产非应征基金产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缴纳基金。

第七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

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

第八条 基金缴纳义务的发生时间按照如下要求确定：

（一）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电器电子产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分别为：

1．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的当天；

2．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的当天；

3．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受托加工应征基金产品，基金缴纳义务人只收取加工费的，为委托方提货的当天。

（三）基金缴纳义务人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四）基金缴纳义务人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应征基金产品的，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应征基金产品满180天的当天。

第九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

第十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购进或者收回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从应征基金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

第十一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准确核算购进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缴纳基金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不能准确核算的，按实际销售数量征收基金。

第十二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已缴纳基金的电器电子产品发生销货退回的，准予在当期申报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

第十三条 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的，按照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按季申报缴纳基金。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基金，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附件2）。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局征收基金应使用税收票证。

第十六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缴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清单、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委托加工协议、退货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七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比照税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略）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综〔201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的规定，现就国家税务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一、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视机，是指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包括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背投电视机以及其他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二、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冰箱，是指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包括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冷藏冷冻箱（柜）、容积≤500升的冷藏箱（柜）、制冷温度＞-40℃且容积≤500升的冷冻箱（柜），以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

对上述产品中分体形式的设备，按其制冷系统设备的数量计征基金。对自动售货机、容积＜50升的车载冰箱以及不具有制冷系统的柜体，不征收基金。

三、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洗衣机，是指干衣量≤10kg的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包括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以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

四、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房间空调器，是指制冷量≤14000W（12046大卡/时）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包括整体式空调（窗机、穿墙机、移动式等）、分体形式空调（分体壁挂、分体柜机、一拖多、单元式空调器等）以及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

对分体形式空调器，按室外机的数量计征基金。对不具有制冷系统的空气调节器，不征收基金。

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微型计算机，是指接口类型仅包括VGA（模拟信号接口）、DVI（数字视频接口）或HDMI（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的台式微型计算机的显示器、主机和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掌上电脑）以及其他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六、本通知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0月15日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渝国税函〔2012〕197号）

各区县（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3〕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预算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经费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31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经费（以下简称基金征管经费）管理，加强对基金征管经费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征管经费是指中央财政为保障国家税务局系统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基金专项经费。

第三条　基金征管经费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支出范围和标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基金征管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不得用于弥补日常经费支出或其他用途。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各级国税部门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编制基金征管经费预算。

（一）“一上”预算。编制“一上”部门预算时，各预算单位的经费使用部门应按项目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结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工作开展和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年度基金征管经费的资金需求数及相关资料，报送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并逐级上报，由税务总局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二）“一下”控制数。财政部下达基金征管经费“一下”控制数后，由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商财务管理司确定分配原则、标准等，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由财务管理司汇总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后，逐级下达“一下”控制数。

（三）“二上”预算。各预算单位按照确定的“一下”控制数编报“二上”预算并逐级上报，由税务总局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四）“二下”预算。税务总局根据财政部的批复，下达分省和税务总局机关使用的基金征管经费预算。各级预算单位根据税务总局的预算批复逐级批复部门预算和基金征管经费预算。

第六条　各级预算单位的经费使用部门应根据上级批复的预算，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内，细化基金征管经费预算，会签相关部门后报局领导审批执行。

第七条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内容和预算金额。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资金用途的，应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八条　基金征管专项经费年末如有结转或结余，应按财政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三章 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基金征管经费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一）基金征管工作规范，包括制定基金征管业务规范和标准、征管绩效考评办法和制度等工作。

（二）基金征管政策的宣传和缴纳辅导，包括为基金缴纳义务人提供法律法规宣传、基金征管工作宣传、基金政策及缴纳征管工作程序培训等工作。

（三）基金申报缴纳服务，包括为方便缴纳义务人申报缴纳、提高申报缴纳服务效率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四）业务系统开发改造，包括为开展基金征管业务建设开发相关业务系统以及为基金征管业务需求改造现有税收业务软硬件系统进行的工作。

（五）基金征管业务培训，包括为税收征管人员了解基金征管政策、熟悉基金征管规定、掌握征管业务操作流程而进行的业务培训工作。

（六）基金征管质量管理，包括为了提高基金征管质量，对基金缴纳义务人进行的各项日常管理和检查等工作。

（七）基金征管情况调研和专题研究，包括为解决基金征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的现场调研、课题调研、会商讨论、专家咨询等工作。

第十条　基金征管经费的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差旅费，是指与基金征收、管理、检查、调研等项目相关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及杂费。

（二）邮电费，是指与基金征收、管理、检查、调研等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或者异地办公期间所发生的邮寄费、电话费（不含移动通讯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会议费，是指召开与基金征收、管理、检查、调研等项目直接相关的会议所发生的费用。

（四）租赁费，是指与基金征收、管理、检查、调研等项目直接相关的集中办公过程中临时租赁办公用房、交通工具及其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五）培训费，是指对征管人员进行基金征管业务培训和对基金缴纳义务人进行政策培训、缴费辅导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宣传费，是指国税机关向基金缴纳义务人开展基金征管宣传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七）印刷费，是指国税机关印制与基金征管项目直接相关的宣传资料、培训资料发生的费用。

（八）设备购置费，是指为开展基金征管工作，采购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开发、改造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征管工作所需的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九）软件开发、修改、运行及日常维护费，是指为开展基金征管工作，开发业务系统软件，改造相关业务流程，以及支撑业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等所发生的费用。

（十）咨询费，是指为开展基金征管工作，咨询相关领域专家发生的费用。

（十一）耗材费，是指为了开展基金征管工作，购买的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办公设备维护及耗材等费用。

第十一条　基金征管经费的支出标准：

基金征管经费的各项支出，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严格控制支出。具体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一）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邮电费支出，原则上在差旅费的杂项中列支，确因工作需要且数额较大的，凭有效单据列支。

（三）从严控制设备购置和软件开发支出。基金征管所需的设备原则上使用已有设备或金税工程设备，确需新购置设备的，可在基金征管经费中安排。可以购置的设备包括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办公设备，禁止购买机动车辆等设备。设备购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业务软件能利用上级机关统一下发系统、本单位已有系统或金税工程系统的，不再重新组织开发。

（四）严格控制租赁费支出。在组织实施基金征管项目时，原则上不得长期租赁场地设备，确有需要的，应当参照当地相关场地、设备租赁价格水平，从严控制租赁费支出。

（五）宣传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耗材费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按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管理规定，使用统一的财务管理软件进行核算。

第十三条　基金征管经费收入在“拨入经费—电器处理基

金”中核算。

第十四条　基金征管经费支出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的相应明细科目中核算，并对应“电器处理基金”辅助核算来源选项，列支金额不得超出该项经费来源，其中宣传类的费用，按照具体支出事项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对应明细科目列支。

第十五条　各级预算单位在年度终了，按规定将本年拨入基金征管经费和本年支出基金征管经费，在基金征管经费中归集；若有结转或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五章 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征管经费由各级财务部门和基金征收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基金征管经费预算、决算，实施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基金征收管理部门负责提出预算资金申请，实施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并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

各相关部门在办理报销结算业务时，应提供相关签报、合同、发票、采购审批表、固定资产入库单或调拨单、资产卡片、付款情况说明、验收报告等，经基金征收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核支付。

第十七条　使用基金征管经费安排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所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基金征管经费举办的与基金征管业务相关的会议，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3〕124号）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使用基金征管经费举办的与基金征管业务相关的培训班，需经本单位局长办公会或单位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国税部门要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基金征管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审核支付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使用基金征管经费，并接受纪检监察、内部审计以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基金征管经费必须严格执行年度预算，不能超预算支出；不得超范围使用，超标准支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征管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

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于2015年2月9日联合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以下简称《公告》）。为保证《公告》顺利实施，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中附件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以下简称原申报表）修订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以下简称新申报表）。新申报表自2016年3月1日起启用，原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公章）： 数量单位：台 | | | | | | | |
| 基金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应征金额计算 | 应征基金产品名称 | 征收标准 | 本期销 售数量 | 其中 | | 本期应征金额 | |
| 应征销售数量 | 出口免征销售数量 |
|
| 1 | 2 | 3=4+5 | 4 | 5 | 6=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扣除金额计算 | 本期可扣除数量 | 其中 | | | | | 本期可 扣除金额 |
| 进口数量 | 国内购进数量 | 委托加工收回数量 | 已征基金产品可抵退货数量 | |
| 7=8+9+10+11 | 8 | 9 | 10 | 11 | | 1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应缴金额计算 | 本期合计应征金额 | 13（第6项合计数） |  | 如缴纳义务人填报，由缴纳义务人填写以下两栏： | | | |
| 本期合计可扣除金额 | 14（第12项合计数） |  | 经办人（签章）： | | | |
| 本期减征金额 | 15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已预缴金额 | 16 |  |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两栏： | | | |
| 上期结转金额 | 17 |  | 代理人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章）： | | | |
| 本期应缴金额 | 18（若13-14-15-16-17>0，为13-14-15-16-17；否则为0） |  |
| 结转下期金额 | 19（若14+15+16+17-13>0，为14+15+16+17-13；否则为0） |  | 代理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 | | |
| 缴纳义务人或代理人声明：  本基金申报表是根据国家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 | | | | | |
|
| 受理税务机关： | |  | 受理人: |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缴纳义务人填报。2.“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基金缴纳义务人确定的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纳税人名称”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单位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4.“填表日期”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5.“所属期”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申报的应缴纳基金所属时间，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6.第1项“应征基金产品名称” 按照《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填写相应的基金产品种类。7.第2项“征收标准” 按照《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对应填写。8.第5项“出口免征销售数量”填写出口的产品数量。 9.第8项“进口数量”填写已由海关征收基金的进口产品数量。10.第9项“国内购进数量”填写从国内购进的已征基金产品数量。11.第10项“委托加工收回数量”填写从受托方收回委托加工已征基金的产品数量。12.第11项“已征基金产品可抵退货数量”填写已征基金产品发生销货退回的数量。13.第15项“本期减征金额”在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未明确之前暂不填写。14.第16项“已预缴金额”填写已预缴的基金金额。15.第17项“上期结转金额”填写本表上期第19项“本期结转下期金额”。 | | | | | | | |

**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名单，具体负责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名单，以及各水库适用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附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7年4月17日

附件：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二）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三）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第三条 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第四条 库区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实行分省统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省级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的库区基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财政部驻发电企业所在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征收。

第五条 地方政府在安排库区基金时，应将其中的75％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余部分用于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第六条 库区基金列入企业成本，按规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应缴纳库区基金的大中型水库应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按规定上缴库区基金。

第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家审定的相关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比例分享。

第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发电企业所在地区的库区基金征收标准征收，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相关省份应分享的比例，根据资金入库情况按季拨付给相关省级财政。

第十条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投资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主管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务院移民主管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库区基金收入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010401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科目，该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科目，反映按本办法征收的库区基金收入，同时取消原103010401项“库区维护基金收入”、103010403项“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03010404项“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03010405项“库区移民扶助金收入”和103010407项“棉花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收入”等科目；库区基金支出，中央财政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300401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科目，反映中央用本级库区基金收入安排的对省级财政库区基金的补助支出，省级财政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336项“库区基金支出”科目，反映地方用库区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时取消2130321项“库区维护基金支出”、2130323项“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130324项“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130325项“库区移民扶助金支出”和2130327项“棉花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科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照国发〔2006〕17号文件的要求，停止收取涉及水库移民的各种其他基金、资金。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库区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的单位及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三峡工程的库区基金政策，由财政部按照《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299号）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大中型水库是指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印发的关于库区基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财政部关于《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批复

（财综〔2008〕31号）

重庆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呈请审定<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请示》（渝财综〔2007〕122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请示》，并对你局随《请示》上报的《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实施细则》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是指国家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整合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不含三峡工程库区基金）。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的库区基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删去《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三峡工程的库区基金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内容。

三、其他文字修改详见本批复所附《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批复稿）》。

请你局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好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征收使用工作。

此复。

附件：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批复稿）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附件

###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批复稿）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中大中型水库是指我是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级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

跨市辖区大中型水库的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按照财综〔2007〕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根据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机组市级上网销售电量，按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第五条 应缴纳库区基金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应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按规定上缴库区基金。

第六条库区基金由市财政局负责征收。

第七条 库区基金收入列《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010401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科目。

第八条 库区基金列入企业成本，按规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库区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项目以及相关的前期工作；

（二）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三）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第十条 库区基金的75%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规划的项目以及相关的前期工作、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余部分用于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第十一条 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库区基金收入规模和本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用途，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编制次年年度预算，待批准后执行。其中，建设资金应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库区基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规模、具体支出项目。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库区基金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年度终了后，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报送年度决算报表。

第十四条 库区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单位公用、人员经费，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拆借，不得用于经商或其他投机性活动；不得用于购买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各种赞助等。

第十五条 库区基金出列《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36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科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各区县（自治区）要严格按照国发〔2006〕17号文件的要求，停止收取涉及水库移民的各种其他基金、资金。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库区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本细则实施前我市印发的关于库区基金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财综〔2008〕107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为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加大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书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6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经财政部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重庆市财政局

二ＯＯ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书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中大中型水库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

跨市辖区大中型水库的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按照财综〔2007〕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根据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机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第五条 应缴纳库区基金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应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按规定上缴库区基金。

第六条 库区基金由市财政局负责征收。

第七条 库区基金收入列《2008年政府收支科目》10301 0401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科目。

第八条 库区基金列入企业成本，按规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库区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项目以及相关的前期工作；

（二）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三）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第十条 库区基金的75%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项目以及相关的前期工作、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余部分用于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第十一条 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库区基金收入规模和本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用途，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编制次年年度预算，待批准后执行。其中，建设资金应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库区基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规模、具体支出项目。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库区基金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年度终了后，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报送年度决算报表。

第十四条 库区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单位公用、人员经费，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拆借，不得用于经商或其他投机性活动；不得用于购买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各种赞助等。

第十五条 库区基金支出列《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36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科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按照国发〔2006〕17号文件的要求，停止收取涉及水库移民的各种其他基金、资金。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库区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本细则施行前我市印发的关于库区基金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重庆市**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地税发〔2009〕83号）

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农机）局，市地税局各直属单位，国库各中心支库、支库，各商业银行：

为了确保我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征收，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现将《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征收和管理，促进我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府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批复》（财综〔2008〕31号，见附件1）等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的批复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的缴费人。

跨市辖区大中型水库的库区及基金征缴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库区基金按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机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

第四条 库区基金按属地原则由地方税务部门代征。地方税务部门代征库区基金时，使用《重庆市财政性资金通用缴款书》，收款单位全称填“重庆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栏填“XX区县（自治县）支金库”，预算科目及编码填“1030150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级次填“市级100%”。

第五条 库区基金实行按月申报缴纳，缴费人应填报《综合纳税申报表》，于次月1日起15日内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库区金（库区基金申报填写说明附件2）。

缴费人不能准确提供销售电量的，由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同等类型及规模的水库和水电站核定其销售电量。

第六条 缴费人必须按期缴纳库区基金，未按期缴纳的，由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追缴，并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七条 欠缴库区基金的，经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地方税务部门提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发电量进行核查，根据其发电量补缴库区基金。仍拒不补缴的，由市经委暂停其发电经营许可。

第八条 企业缴纳的库区及基金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

第九条 已缴纳库区基金的企业和个人在办理退库时，按现行退库要求办理。

各级地税、国库部门应将库区基金纳入每月的对账工作，认真核对。若有对账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予以更正。

第十条 各级地税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代征库区基金，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征收或擅自减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库区基金征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贪污、挪用、私存基金的，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同意启用重庆市财政性资金通用缴款书和重庆市财政性资金收入退还书的通知》（渝财综〔2008〕43号），国库各中心支库、支库、各商业银行不得拒收地方税务部门开具的《重庆市财政性资金通用交款书》，必须按规定及时划解费款和传递有关票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人民银行重庆市营业管理部部长解释。

第十三条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缴费人从2007年5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欠缴的库区基金应按规定进行补缴追征，并从2009年6月15日起计算滞纳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附件：《综合纳税申报表》申报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填写说明

附件

**《综合纳税申报表》申报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填写说明**

“税种”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税目”填“库区基金”。

“税款所属时期”填缴费人申报应缴纳库区基金所属的时间。

“计税依据”填缴费人实际销售电量，单位为千瓦时。

“税率”填“0.008元/千瓦时”。

“当期应纳税额”填缴费人依照计税依据和税率计算出的应纳库区基金的金额。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代征工作的通知**

（渝地税发〔2009〕104号）

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批复》（财综〔2008〕31号）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是国家为了帮助大中型水库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统一扶持政策，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整合后设立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府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最终决定委托地税部门代征该项基金，充分体现了市政府对全市地税系统和地税干部的信任。各级地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库区基金代征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实人员力量，确保代征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加强协调配合。地税部门代征库区基金缺乏有效的征管手段，征收难度大，争取缴费人主动配合缴费工作是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各区县局要对辖区内的水电企业逐户核实装机容量，充分调查当地大中型水库的基本情况，主动上门宣传，做好库区基金的政策解释和征收辅导工作。同时，各区县局要及时向当地党政部门汇报库区基金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听取对实施方案的意见，让党委政府更多地了解库区基金征收工作动态，争取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加强与水利、财政、银行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到信息交换和共享，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征收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三、库区基金的申报使用“综合纳税申报表”，在税种、税目栏填写“库区基金”，计税依据栏填写上月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单位：千瓦时），税率为“0.8分/千瓦时”，然后计算应征金额。库区基金征收开票使用“重庆市财政性资金通用缴款书”，费款缴入当地国库。

四、各区县局计统部门要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渝府令〔2003〕149号）的相关规定，加强“重庆市财政性资金通用缴款书”和“重庆市财政性资金收入退还书”的管理，健全票证领、用、存、缴销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登记帐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票据保管，规范票证填写，加强票证核查，确保票款安全，并按照现行会计核算报表制度，做好相关统计和金库对帐工作。报表的电子数据于次月1日前上传市局（见附件），上传地址为：FTP：//162.20.1.13/计统处/会统目录下。

五、做好2007年5月以来应缴库区基金追征工作。《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库区基金从2007年5月1日起征收。各区县局在组织征收当期应纳库区基金时，要对2007年5月以来的应纳费额分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三个时段进行清理计算，争取于2009年6月15日前追征完毕。应补缴追征的费款从2009年6月15日起计算加收滞纳金。

以上规定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映。

附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综合征收情况统计月报表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二○○九年五月七日

## 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5号）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7月18日市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黄奇帆

二○一一年八月一日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镇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和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是指政府依法征收并用于将城市生活垃圾从市政垃圾转运设施运往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以及相关管理的费用。

第三条 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其日常工作由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其具体征收工作由区县（自治县）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民政、价格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按照以下规定分类计征：

（一）居民按户计征；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在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计征；

（三）学校、医院、部队、厂矿、集贸市场、批发市场按照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计征；

（四）商业门店（网点）及其他商业用房按经营面积计征；

（五）餐厨垃圾按照实际产生量计征；

（六）其他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定额或计量的方式计征。

自行将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处置场的，按量计征处置费，并扣减垃圾转运费用。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按月计收。居民可以按季度或年度预缴，单位按年度缴纳。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可以委托税务机关、供水供气企业、金融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第八条 下列对象经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初审，报区县（自治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二）国家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家庭；

（三）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

（四）连续二个月及以上水、电、气表走数均为零的居民户免收走数为零期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须持有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和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工作证件，使用财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专用收（票）据。

第十条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北部新区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全额缴入市级财政，市级财政根据征收体制按季度安排使用。其他区县（自治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缴入本级财政。

区县（自治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情况报送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和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环境卫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缴纳或弄虚作假少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由区县（自治县）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对单位处以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持有收费许可证、专用收（票）据和收费工作证件收费的；

（二）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三）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

（四）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渝价〔2011〕315号）

市市政委、各区县（自治县）发改委、财政局：

为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1〕第25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性质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

收费主体：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收费对象：本市城市、镇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三、收费标准

1、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北部新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自治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在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和不低于主城区收费标准的80%范围内制定，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本通知后，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收费单位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时应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者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专用收（票）据。

五、本收费标准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4〕47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略）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二○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征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

（渝办发〔2006〕175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征范围和对象

（一）代征范围：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行政区域（含经开区、高新区，下同）。

（二）代征对象：上述区域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二、缴费期限和地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原则上按月征收，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也可按季度或年度一次性缴纳。按季缴纳的期限为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0日前；按年度征收的期限为每年6月10日前。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到其生产经营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三、明确征收工作职责

（一）环卫主管部门依据物价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负责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缴费金额进行核定，以此作为地税机关征费依据，并书面通知各缴费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二）地税机关依据环卫主管部门核定的分户缴费金额负责代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对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由地税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按日加收滞纳金；对拒不缴纳的，由环卫主管部门按照《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在下一季度缴费期限前将处理决定反馈地税机关。

（三）主城各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征收目标任务。市市政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以及市环卫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共同推进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四）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缴费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地税机关代征费时须向缴费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出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收费的，缴费当事人有权拒缴并向财政、物价部门投诉和举报。

（二）缴费人若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金额有异议，应先按照核定的金额缴纳，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复核，环卫主管部门在接到复核申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情况书面通知缴费当事人并抄送地税机关。

（三）缴费单位和个人要主动到其生产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按时足额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五、其他

（一）地税机关对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代征时间从2006年8月1日实施。2006年1—7月未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缴费人要及时补缴。

（二）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委托当地地税机关代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代征工作的通知**

（渝地税发〔2010〕58号）

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北部新区高新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市政局，市地税局重点税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和加强主城区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主城区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代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操作程序

（一）工作职责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征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渝办发〔2006〕175号）规定，主城各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内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应缴纳金额按程序进行核定，以及对拒不缴费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地税机关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代征工作。各单位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保证垃圾处置费代征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具体操作程序

1.资料提供。为保证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费的准确性和地税机关后续代征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代征地税机关要与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提供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核费工作有关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基本登记信息。

2．缴费核定。各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以前负责对辖区企业及个体经营者逐户调查核实，摸清家底，按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要求，对应缴费的对象逐户进行核定，并下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核、缴费通知书》（一式三份，缴费单位或个人、市政、地税各一份）。各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核、缴费通知书》和《核费汇总表》以及其它所需材料一并送达辖区地税机关。

3. 缴费申报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期为每年7-12月。已核费的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核、缴费通知书》到地税机关进行缴费申报，地税机关运用3.0系统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专用征费软件”开具《财政性资金通用缴款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缴入财政专户。

4. 数据报送。负责代征的地税机关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将上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代征数据上报市地税局社保处，并抄送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一）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城市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对擅自降低征收标准的，由市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纠正。

（二）各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规自行收费或变相收费，一经查实，由市财政局从其返还经费中全额扣减，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履行缴费义务，对不申报、拖欠、漏缴、少缴和拒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由地税机关根据环卫部门提供的核费名单，发出《催缴通知书》进行催缴，仍不缴纳的，地税机关及时将名单反馈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催缴，或按《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对经行政处罚程序后仍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由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31日

**8. 矿区使用费**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财政部令第1号）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开发我国海洋石油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大陆架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海域内依法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

第三条 矿区使用费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度原油或者天然气总产量计征，矿区使用费费率如下：

（一）原油

年度原油总产量不超过100万吨的部分，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100万吨至15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4%；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150万吨至20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6%；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200万吨至30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8%；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300万吨至40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10%；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40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12.5%。

（二）天然气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不超过20亿立方米的部分，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20亿立方米至35亿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1%；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35亿立方米至50亿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2%；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50亿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3%。

第四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均用实物缴纳。

第五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中外合作油、气田的矿区使用费，由油、气田的作业者代扣，交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负责代缴。

第六条 矿区使用费按年计算，分次或分期预缴，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预缴期限和汇算清缴期限，由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10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产量，以及税务机关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矿区使用费的代扣义务人和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矿区使用费。逾期缴纳的，税务机关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矿区使用费的1‰的滞纳金。

第九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违反第七条的规定，不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实际产量和税务机关所需其他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产量的，除追缴应缴纳的矿区使用费外，可酌情处以应补缴矿区使用费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原油：指在自然状态下的固态和液态烃，也包括从天然气中提取的除甲烷（CH4）以外的任何液态烃。

（二）天然气：指在自然状态下的非伴生天然气及伴生天然气。

非伴生天然气：指从气藏中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湿气、干气，以及从湿气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伴生天然气：指从油藏中与原油同时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从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三）年度原油总产量：指合同区内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原油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油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总量。

（四）年度天然气总产量：指合同区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天然气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气和损耗量之后的天然气总量。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税〔199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1990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为了适应当前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需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经研究，现决定对《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修订如下：

第三条 矿区使用费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度原油或者天然气总产量分别计征。矿区使用费费率如下：

（一）位于青海、西藏、新疆三省、区及浅海地区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适用以下矿区使用费费率：

1.原油

每个油田日历年度原油总产量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100万吨的部分 免征

超过100万吨至150万吨的部分 4%

超过150万吨至200万吨的部分 6%

超过200万吨至300万吨的部分 8%

超过300万吨至400万吨的部分 10%

超过400万吨的部分 12.5%

2.天然气

每个气田日历年度天然气总产量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2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免征

超过20亿标立方米至35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1%

超过35亿标立方米至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2%

超过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3%

（二）位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适用以下矿区使用费费率：

1.原油

每个油田每个日历年度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50万吨的部分 免征

超过50万吨至100万吨的部分 2%

超过100万吨至150万吨的部分 4%

超过150万吨至200万吨的部分 6%

超过200万吨至300万吨的部分 8%

超过300万吨至400万吨的部分 10%

超过400万吨的部分 12.5%

2.天然气

每个气田日历年度天然气总产量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1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免征

超过10亿标立方米至25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1%

超过25亿标立方米至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2%

超过5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

第十二条 本规定修订后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5年7月28日

附件：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开发我国陆上石油资源，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

第三条 矿区使用费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度原油或者天然气总产量分别计征。矿区使用费费率如下：

（一）原油

年度原油总产量不超过5万吨的部分，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5万吨至1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1%；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10万吨至15万吨的部分，费率为2%；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15万吨至2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3%；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20万吨至3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4%；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30万吨至5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6%；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50万吨至75万吨的部分，费率为8%；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75万吨至10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10%；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100万吨的部分，费率为12.5%。

（二）天然气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不超过1亿标立方米的部分，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1亿标立方米至2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1%；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2亿标立方米至3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2%；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3亿标立方米至4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3%；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4亿标立方米至6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4%；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6亿标立方米至1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6%；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10亿标立方米至15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8%；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15亿标方米至2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10%；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20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为12.5%。

第四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均用实物缴纳。

第五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中外合作开采的油、气田的矿区使用费，由油、气田的作业者代扣，交由中国石油开发公司负责代缴。

第六条 矿区使用费按年计算，分次或者分期预缴，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预缴期限和汇算清缴期限，由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10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产量，以及税务机关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矿区使用费的代扣义务人和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矿区使用费。逾期缴纳的，税务机关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矿区使用费的1‰的滞纳金。

第九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违反第七条的规定，不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实际产量和税务机关所需其他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产量的，除追缴应缴纳的矿区使用费外，可酌情处以应补缴矿区使用费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原油：指在自然状态下的固态和液态烃，也包括从天然气中提取的除甲烷（CH4）以外的任何液态烃。

（二）天然气：指在自然状态下的非伴生天然气及伴生天然气。

非伴生天然气：指从气藏中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湿气、干气，以及从湿气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伴生天然气：指从油藏中与原油同时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从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三）年度原油总产量：指合同区内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原油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油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总量。

（四）年度天然气总产量：指合同区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天然气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气和损耗量之后的天然气总量。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做好中外合作开采海、陆石油资源矿区使用费的申报缴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和《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现就中外合作油（气）田（以下简称合作油（气）田）开采原油、天然气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缴纳矿区使用费，以每一油（气）田每一公历年度生产的油（气）量扣除合作油（气）田作业用油（气）量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天然气总产量为计费依据。

二、合作油（气）田的矿区使用费按年计算，分期或分次预缴，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管道运输原油、天然气的，按月预缴，于次月15日内申报缴纳；船只运输原油、天然气的，按次预缴，于每次销售实现后5日内申报缴纳。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考虑到矿区使用费是以实物缴纳，因此，年终汇算清缴后应补退的矿区使用费，统一在该油（气）田下一年度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或应缴的矿区使用费中补缴或抵扣。如汇算清缴后应补退的矿区使用费因该油（气）田终止作业或年度产量未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等原因，无法在下一年度用实物补退，则应补退的矿区使用费按该油（气）田最后一个月（次）销售原油（气）价格计算，以人民币金额补退。

三、合作油（气）田的矿区使用费按年度计划总产量计算预缴。年度计划总产量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20%的，从年初开始预缴；年度计划总产量未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20%的，从油（气）田累计产量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开始预缴。

四、鉴于目前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实行统一销售，预缴的矿区使用费暂按油（气）田每期（次）的销售总量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一）年初开始预缴的矿区使用费计算公式：

年度计划总产量×适用费率-速算扣除数

本期（次）应预缴的矿费数量=本期（次）原油（气）销售数量× -----------------------------------

年度计划总产量

（二）累计产量超过免征数量开始预缴的矿区使用费计算公式：

本期（次）应预缴的矿区使用费数量=超过免征数量的本期（次）原油（气）销售数量×适用费率

预缴的矿区使用费原油、天然气实物暂随同合作油（气）田的原油、天然气一起销售，并按实际销售额扣除其本身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后入库。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变更。

五、合作油（气）田的矿区使用费由作业者负责代扣，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合作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申报单位应按规定期限（如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和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表，缴纳矿区使用费。逾期缴纳的，主管税务机关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矿区使用费的1‰的滞纳金。

六、凡已进入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油（气）田的年度计划产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作油（气）田的产量、分配量、销售量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上述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产量的，除追缴应缴未缴的矿区使用费外，可酌情处以应补缴矿区使用费5倍以下的罚款。

七、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矿区使用费的申报缴纳办法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原油资源**

**矿区使用费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最近接一些地区税务机关来文，反映中外合作开采陆上原油资源的矿区使用费的征收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规定，中外合作油（气）田按合同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应按实物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

二、中外合作开采原油、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按照财政部财预字〔1999〕33号文件规定的预算级次，分别由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具体管户认定，由合作油（气）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提出意见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三、中外合作开采原油、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202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1999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矿区使用费征管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500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矿区使用费征管机关问题的请示》（川地税发〔2006〕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位于你省四川盆地的川中区块合作油田和梓潼区块合作油田均属陆上石油合作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9〕3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矿区使用费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5号）的有关规定，上述两个合作油田的矿区使用费征管工作由你省油田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202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06年5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川东北天然气合作开采项目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11〕86号）

重庆、四川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美国石油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科公司）合作开采川东北天然气，合作项目跨越四川、重庆（以下分别简称川、渝）两省市。鉴于该项目涉及相关企业在两省市的税收征管和服务问题，本着遵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便于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和服务的原则，现就川东北天然气合作开采项目（以下简称合作开采项目）税收征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款缴纳

　　（一）增值税。

　　1．开采、销售天然气（包括凝析油，下同）环节增值税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14号）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负责合作开采项目在天然气开采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的申报缴纳事宜。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按照合作开采项目在川、渝两省市井口天然气产量的比例计算分配两地应纳税款，分别向四川省达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开县国家税务局缴纳。

合作开采项目作业者应当对每口井的天然气产量按月登记备查。

合作开采项目销售的天然气进入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管网进行二次销售实现的增值税，比照现行川、渝两地分配模式缴纳增值税。

　　2．硫磺加工、销售应缴纳的增值税。在天然气脱硫环节生产、销售硫磺应缴纳的增值税，由加工企业直接向加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二）企业所得税。

　　1．居民企业所得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预缴及汇算清缴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优尼科公司和其他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由税务总局另行通知。 

（三）个人所得税。优尼科公司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支付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1号）的规定，依据合作开采项目天然气开采环节缴纳增值税额计算应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由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负责办理税款缴纳事宜。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按照川、渝两省市井口天然气产量比例进行分配，分别向四川省达州市地方税务局和重庆市开县地方税务局缴纳。

（五）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收的申报缴纳事宜，依照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二、矿区使用费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202号）规定，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按照川、渝两地井口天然气产量比例计算分配应向两地缴纳的矿区使用费，分别向四川省达州市地方税务局和重庆市开县地方税务局缴纳。

　　三、征管职责划分

鉴于合作开采项目跨越川、渝两省市，四川省达州市税务机关和重庆市开县税务机关都为该项目的属地主管税务机关。为便于做好日常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工作，便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减少可能发生的税收争议，对两省市属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合作开采项目中的税收征管职责做如下划分：

（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优尼科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双方纳税人）涉及合作开采项目税收的日常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由合作开采项目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四川省达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负责，具体内容包括：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受理申报、涉税事项审批、税源监控、政策宣传辅导以及其他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工作。

（二）合作双方纳税人分别在四川省达州市、重庆市开县办理税务登记后，两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合作双方纳税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及账号、税种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转交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合作双方纳税人向四川省达州市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同时，应当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申报资料副本，报送重庆市开县税务机关。涉及合作双方纳税人税务处理事项的文件，四川省达州市税务机关应当会签重庆市开县税务机关同意。

（三）对合作双方纳税人的纳税评估、税务检查由四川省达州市税务机关或者重庆市开县税务机关征求另一方意见后由两地主管税务机关联合进行。对纳税评估、税务检查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四川省达州市税务机关会签重庆市开县税务机关后下达处理决定；对纳税评估、税务检查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上报税务总局协调解决。

（四）税款的缴库与退库。

合作开采项目按规定应在四川省达州市和重庆市开县分别缴纳入库的税收（均为各税种全额，包括欠税、滞纳金、查补税款和罚款），由两地税务机关按照上述各税种划分比例分别解缴入库。涉及税款征收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待缴库税款”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情况书面通知合作双方纳税人和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

合作开采项目的分成税款，由合作双方纳税人分别汇至两地主管税务机关设立的专户。办理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两地主管税务机关。两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两地主管税务机关联合审批合作开采项目涉及分成税款的退税事项，按照缴纳税款时的入库比例，分别办理退库。

两地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国库的对账工作，确保税款入库、退库数字的准确和国库资金的安全。

（五）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合作开采项目的税收进行审计检查时，凡检查后涉及补税、退税和罚款的，接到处理决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及时转交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

（六）在合作开采项目的合作期内，两地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协作，每年就合作开采项目的税收征管和服务工作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遇有特殊情况，报经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同意后可临时组织召开。

　　（七）对合作开采项目涉及的其他纳税人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照现行税法及相关规定，由其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四、已入库税款的处理

　　对于2010年4月1日以后至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合作双方纳税人已在四川省缴纳入库的税款，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川、渝两地税务机关共同进行一次结算。按照本通知规定应当在重庆市入库的部分，从四川省下一期应分配入库的税收收入中进行抵减，并相应增加重庆市应分配入库的税收收入。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9.工会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 中国工会章程

（2018年10月26日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坚持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中国工会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构建智慧工会，增强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中国工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章 会 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在区一级建立总工会。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交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九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 徽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 重庆市工会条例

（1998年12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6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挥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和工会，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持职工建立和参加工会。

第四条　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其基本职责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通过以下途径履行其基本职责:

（一）通过参与国家及地方法规政策制定工作，代表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二）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

（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四）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

（五）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协助政府帮扶困难职工，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六）通过提供法律服务，维护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重庆市总工会是本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负责全市的工会工作。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和产业工会是本地区、本行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工会工作。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行使职权。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七条　本市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单位建立的工会为基层工会。

上级工会应当对下级工会的建立予以帮助、指导。

新建单位应当在成立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逾期未建立工会的，上一级工会应当发出建立工会意见书。

单位应当为建立工会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工会按照地方和产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组织体系。

市和区县（自治县）建立地方总工会。市和区县（自治县）地方总工会可设立派出工作机构。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建立市或区县（自治县）级产业工会。

乡镇、街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组织。

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各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会员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由女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应当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市和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及其产业工会每届任期五年。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及其产业工会自上一级工会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不需要另行办理法人登记。

基层工会具备法律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由市总工会确认其社团法人资格，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

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应当及时办理撤销手续，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单位合并或分立，应当重新建立工会，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及其产业工会或工作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其编制由地方总工会与编制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单位有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应当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不足二百人的，可以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以及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任期未满时，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调动其工作。确需调动的，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五条　公有和公有资产占主体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主席和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和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的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专职工会主席的待遇，比照企业中方副总经理或副厂长的待遇执行。

外商独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非公有资产占主体的企业专职工会主席的待遇，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聘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限。其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工会职务时，其劳动（聘用）合同剩余期限继续履行，单位应当安排其从事原工作，或安排与原工作相当的工作。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本人提出不延长合同期限除外。

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聘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福利待遇与单位同级人员等同，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占用生产（工作）时间开展活动，应当事先与所在单位协商确定。

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从事工会工作的时间应当不少于工作日的三分之一，兼职委员每月应当有二个以上工作日从事工会工作，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工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参与本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工会参与管理提供条件。

地方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就业、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和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领导决策机构和社会监督机构，应当吸收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关制度，向工会通报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每年举行一至二次。

第二十条　工会应当支持和协助所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单位应当尊重和保障工会和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

基层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对依法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工会有权督促落实；对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工会有权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执行。实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依法维护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涉及职工利益的规章制度以及研究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问题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可以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代表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行业集体合同。

第二十一条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选举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

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的，应当有工会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当对劳动法律、法规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实施监督，有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

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赔偿金和补偿金。拒不支付的，工会有权督促或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

第二十三条　工会有权到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工作、营业等场所，检查劳动条件、安全生产和卫生设施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予以处理，并向工会作出明确的答复意见。

工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工会提出的监督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工会。

工会有权参加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起草劳动合同文本时，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工会应当帮助和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会应当督促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因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确需裁减人员，以及企业申请破产、兼并、转制的，应当提前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应当将有关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违纪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征求工会意见。对处理不当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第二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法律、法规的，女职工委员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工会代表担任、主持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区县（自治县）总工会、产业工会和乡镇、街道工会可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指导、帮助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设立职工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等法律服务。

工会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用人单位代理人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活动。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所在单位开展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帮助职工提高自身素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搞好职工文化活动设施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当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群众性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企业劳动竞赛奖金从企业依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中支出，具体支付办法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享有的待遇。

第三十四条　工会应当参加停工、怠工等重大事件的调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参与调解工作，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三十五条　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的生活，协助所在单位做好劳动保险和离休、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办好集体福利，开展职工之间的互助互济活动，做好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工作。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六条　建立工会的单位，按每月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计算，按国家统计局的统一标准执行。

单位建立一年后，经帮助指导仍未建立工会的，单位应当自下个月起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缴纳工会筹备金。该单位工会建立后，上一级工会应当将筹备金按照有关规定返还给该单位工会。

第三十七条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单位，应当把工会经费纳入承包、租赁费基数写入合同条文，并依法拨缴工会经费。

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财政部门应当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向该机关工会和事业单位工会划拨经费。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单位对工会开展的重大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或单位委托工会承办的活动，其经费应当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或单位承担。

贫困县、民族自治县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地方总工会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单位，应当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和活动场所，工会对其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

工会的财产、经费以及国家和单位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除应当由工会承担法律责任的外，不得冻结、查封、扣押或作其他处理。

企业破产时，企业工会的经费和财产不得纳入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后移交上一级工会。

企业破产清偿时，应当将企业所欠拨的工会经费列入破产清偿顺序，清偿所得的经费按规定的比例上解。

第四十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的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并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自主管理经费。

工会经费的使用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上级工会应当对下级工会的经费和财产，加强审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级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注册登记，依法办理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二条　工会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分立，其经费、财产按建会职工人数比例分割；工会撤销，其经费、财产由上一级工会处置。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和编制在地方总工会的产业工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享受养老保险、公费医疗和离退休等待遇方面，与国家机关或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其所需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由单位负担的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统一支付，未实行社会统筹的，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工会对违反工会法和本条例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在接到工会处理申请三十日内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五条　单位逾期未交、少交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所在单位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应当向其发出催交通知书，限期拨缴。逾期未缴纳的，按欠缴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不得超过欠款本金。单位仍不缴纳的，基层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又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及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依照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挠、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工会的职工打击报复的；

（二）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尚未建立工会的单位筹建工会的；

（三）阻挠工会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或者对依法行使职权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非法撤销或合并工会组织的；

（五）非法建立工会或以工会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

（六）非法撤换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或非法解除工会主席、副主席劳动关系的；

（七）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八）工会及职工要求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九）侵占工会财产或贪污、挪用工会经费的；

（十）拒绝为建立工会提供必要条件或拒绝向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活动场所的；

（十一）其他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

对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理，上级工会组织应予督促。

第四十七条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履行工会法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工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侵占工会财产，情节轻微的，由工会组织予以批评教育或依法罢免，或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转发国家统计局有关工资总额规定文件的通知

（工财字〔199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铁路总工会财务部，中国民航工会办公室：

现将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以及附件一、附件二以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上述文件规定的工资总额，抓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与全总财务部联系。

附件：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1990年4月5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九0年一月一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保证国家对工资进行统一的统计核算和会计核算，有利于编制、检查计划和进行工资管理以及正确地反映职工的工资收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合营单位，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在计划、统计、会计上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

第二章 工资总额的组成

第四条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

（一）计时工资；

（二）计件工资；

（三）奖金；

（四）津贴和补贴；

（五）加班加点工资；

（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五条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一）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

（二）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

（三）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四）运动员体育津贴。

第六条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一）实行超额累计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二）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三）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第七条 奖金是指支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力报酬。包括：

（一）生产奖；

（二）节约奖；

（三）劳动竞赛奖；

（四）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

（五）其他奖金。

第八条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一）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

（二）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第九条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第三章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一）根据网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二）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三）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四）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五）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六）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七）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八）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九）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十）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十一）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十二）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十三）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十四）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第十二条 前条所列各列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统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私营单位、华侨及港、澳、台工商业者经营单位和外商经营单位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有关工资总额组成的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颁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指标解释》中

# 有关“职工”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的规定的通知

（工财字〔199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全国铁路总工会财务部，中国民航、金融工会财务部，中直机关、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财务部（办公室）：

现将国家统计局1994年10月编印的《劳动统计指标解释》中“从业人员和职工人数统计”及“从业人员劳动报照和职工个人收人统计”这，两部分内容摘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了解掌握，并按照其中的“职工”范围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的规定，做好企业、事业、机关按月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

两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解释》，未列入“职工”范围（列入从业人员范围），但在计算拨交工会经费时，仍应按照全国总工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工发总字〔1984〕45号通知和财政部（92）财工字，第294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将这部分人员的工资总额计算在内拨交工会经费。

二、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按月向工会拨交经费时，按照本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算拨交。

附件：1.从业人员和职工人数统计（摘录）

2.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职工个人收入统计（摘录）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1995年3月3日

附件1：

**从业人员和职工人数统计（摘录）**

（一）基本指标

从业人数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详见劳动力资源配置情况统计）。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职工 指在国有经济、城镇集中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职工统计中不包括下列人员：

1.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2.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3.城镇个体劳动者

4.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5.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

6.民办教师

7.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

（1）实行个人承包离店经营，不再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2）从单位领取原材料，在自己家中进行生产的家庭工。

（3）发包给其他单位半成品，加工、装配、包装等工作所使用的人员；发包给其他单位的拆洗缝补、房屋修缮、装卸、搬运、短途运输等工作所使用的人员；承包本单位工程或运输业务，其劳动力部由本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的农村搬运队、建筑队的人员等。

（4）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81号文件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有计划，从农村就近招用，参加铁路、公路、输油输气管线、水利等大型土石方工程工作，工程结束后立即辞退，不得调往新施工地区的民工。其他以“民工”名义，从农村招收的参加一般建设的人员，应列入“全部职工”中统计。

（5）参加单位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勤工俭学的在校学生，以及大中专、技工学校的实习生。（6）在社会福利单位中工作，以国家救济为主的人员。

（6）经单位批准停薪留职，保留单位职工身份的人员。如自费上电大、出国探亲以及离厂（店）自谋出路等人员。

（7）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职工人数计算的原则：

（1）各基层单位的“全部职工”人数，原则上应按“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办法进行统计。因此，不论是编制内的还是编制外的人员；不论是出勤的还是因故未出勤的人员；不论是在国内工作的还是在国外工作的人员；不论是正式的人员还是试用期间的人员；不论是在本单位工作的还是临时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人员，只要由本单位支付工资均应统计为职工。

（2）对于新招收的人员，从其报道参加工作之日起，无论是否发放当月工资，即应统计为本单位职工。对于自然减员、参军（包括参军后原单位仍发给部分生活费或补贴人员）、不带工资上学的人员，从其离开之日起即不再算本单位的职工。对于调往其他单位的人员，从其离开之日起即不再算本单位的职工。对于调往其他单位的人员，如已在原单位领取工资，其期末人数和平均人数均由原单位进行统计，调入单位从发放工资之月起统计。

长期职工 指用工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职工。包括原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长期临时工以及国有单位使用的城镇集中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和其他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原计划外用工。

临时职工 指用工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职工。包括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用的，签订一年以内的劳动合同或使用期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

各单位中的长期职工与临时职工之和为该单位全部职工。

合同制职工 单位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和国务院令第99号的规定，通过签订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项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所使用的职工。包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单位的全部职工。合同制职工是各单位全部职工中的其中项。

正式职工 指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经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安排或批准招收录用的职工。包括原固定职工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制职工。正式职工是单位全部职工中的其中项。

附件2：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职工个人收入统计（摘录）**

（一）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职工工资总额和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两部分。

职工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支付给在就业里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外籍、港、台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

职工工资总额反映了一定时期职工从单位内得到的全部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各单位在统计月、季、年的工资总额时，均应按实发数计算，但对逢节日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任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应补发调整工资影响当月工资总额变动较大时，应统应在统计表中加注说明。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等。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支付给聘用或留用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各项补贴。

（5）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6）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7）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8）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9）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10）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1）劳务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12）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13）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4）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5）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工资总额构成的内容，根据财务核算的具体情况，国家统计局对国务院国函〔1989〕65号文件批准，国家统计局1990年第1号令发布实施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中的构成内容进行了调整，即将其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分列在“计时工资”、“其他工资”两项指标中。

计时工资 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1）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

（2）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息、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4）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和岗位（职务）工资；

（5）合同制员工按规定缴纳的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3%的退休养老基金、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6）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列入机关工改范围的单位其计时工资包括：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列入事业工改范围的单位其计时工资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艺术专业职务工资、体育基础津贴、行员等级工资、职工职务工资、技术等级工资、等级工资等。工人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等级工资。

中小学教师、护士在新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的部分也列入“计时工资”项内。

计件工资 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1）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2）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计件标准工资 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按照批准的计件单价或规定的劳动定额或工作量支付给计件工人的劳动报酬。即在一定时期内职工应当完成的定额乘以单价后的工资。在一般情况下（即工作物等级与标准工资等级相同时），计件标准工资与标准工资相等。当工作物等级高于标准工资等级时，计件标准工资则高于标准工资。

计件超额工资 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是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的数额。

奖金 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1）生产（业务）奖 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2）节约奖 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3）劳动竞赛奖 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

（4）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5）其他奖金 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津贴和补贴 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1.津贴包括：

（1）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 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海岛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冷库低温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科研辅助津贴、卫生临床津贴和防险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水利防汛津贴、血吸虫疫区工作津贴、气象服务津贴、地震预测预防津贴、技术监督工作津贴、口岸坚定检测津贴、环境污染监控津贴、社会服务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岗位津贴、野外津贴、水上作业津贴、艰苦岛屿与作业津贴、艺术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艺术人员工钟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补贴、教练员培训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运动员突出贡献津贴、责任目标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津贴、技术等级岗位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执勤津贴、警衔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外出办案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技术工人岗位津贴、普通工人作业津贴以及其他为特殊行业或苦脏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津贴等。

（2）保健型津贴 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和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3）技术性津贴 包括：特级教师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4）年功性津贴 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

（5）地区津贴 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

（6）其他津贴 包括：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业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各种伙食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工种粮补贴等。

2.补贴包括：

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含肉类等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房贴，水电贴，房改补贴以及提高煤炭价格后，部分地区实行的民用燃料和照明电价格补贴等。

对于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后，原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发放的物价、福利性补贴及自行建立的津贴、扣除已纳入工资的64元以外的部分也应计入“津贴和补贴”项目。

加班加点工资 是指对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照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其他工资 是指其他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在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中，增资额未达到35元的、按35元增加工资、其超出职务工资线的部分暂列入“其他工资”项内。

（三）职工工资外收入（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3年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7月9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11号）

（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涉及工会经费和财产、工会工作人员权利的民事案件，维护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现就有关法律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的有关案件时，应当认定依照工会法建立的工会组织的社团法人资格。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与所建工会以及工会投资兴办的企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分别承担各自的民事责任。

第二条 根据工会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确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延长的劳动合同期限的，应当自上述人员工会职务任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延长的期限等于其工会职务任职的期间。

工会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个人严重过失”，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条 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依照工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受理工会提出的拨缴工会经费的支付令申请后，应当先行征询被申请人的意见。被申请人仅对应拨缴经费数额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无异议部分的工会经费数额发出支付令。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工会经费的案件中，需要按照工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拨缴数额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上级工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要求企业、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基层工会要求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作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第六条 根据工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人员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并参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八条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对于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工会组织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工会组织就工会经费的拨缴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交纳申请费；督促程序终结后，工会组织另行起诉的，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诉讼费用。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 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

（总工办发〔200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了积极推进工会组建工作，确保基层工会筹备建立期间所需的经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尚未组建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为有关单位）的职工筹建工会组织，自筹建工作开始的下个月起，由有关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全额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上级工会收到工会经费（筹备金）后向有关单位开具“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有关单位凭专用收据在税前列支。

二、上级工会对有关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筹备金），除按现行工会经费分成办法解缴经费外，要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内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三、筹建工作结束，并经上级工会批准正式建立工会组织后，有关单位自批准之月起，不再直接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改为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本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再由本单位工会按照全总和省级工会有关工会经费分成办法规定的比例留成并向上级工会上缴工会经费。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04年8月24日

#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重庆市特困企业

# 工会经费可否减、免、缓问题的答复

（工财字〔2007〕39号）

重庆市总工会财务部：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特困企业工会经费可否减、免、缓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因此，只要特困企业形成了工资总额，就应当提取工会经费，不宜在征收中实行减、免、缓。对于企业遇到的暂时困难，在工会经费上，可采取收支两条线的做法，即特困企业在按照规定上缴工会经费后，上级工会可根据企业困难情况，在本级留成经费中，适当加大对其返还补助力度。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2007年4月27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

（总工发〔200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一个时期以来，由于一些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相当数量的劳务派遣工还没有组织到工会中来。为最大限度地把包括劳务派道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作出以下规定：

1.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都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吸收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劳务派遣工应首先选择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委员会中应有相应比例的劳务派遣工会员作为委员会成员。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劳务派遣工直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

2.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委托用工单位工会代管。劳务派遣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的责任与义务。

3.劳务派遣工的工会经费应由用工单位按劳务派遣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并拨付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经费，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按规定比例上缴。用工单位工会接受委托管理劳务派遣工会员的，工会经费留用部分由用工单位工会使用或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和用工单位工会协商确定。

4.劳务派遣工会员人数由会籍所在单位统计。加入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的。包括委托用工单位管理的劳务派遣工会员，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统计，直接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由用工单位工会统计。

5.劳务派造单位工会牵头、由使用其劳务派遣工的跨区域的用工单位工会建立的基层工会联合会，不符合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的规定，应予纠正。

6.上级工会应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指导和帮助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工会做好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和维护权益工作。

全国总工会

2009年4月3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渝办发〔2005〕149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加强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团结和带领广大职工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0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工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既是我们党和国家强大的政治优势，也是改革发展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二）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之间发挥重要作用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表达者和维护者。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关系更加复杂。要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协调好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需要更好地发挥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

（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尊重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觉维护稳定，需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工会工作。

二、支持工会工作，建立健全民主参与机制

（四）建立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行1—2次联席会议，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工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各级政府在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规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权益保障等涉及职工权益的政策措施时，要主动邀请同级工会参加并听取工会的意见。

（六）各级政府要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依法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七）各级政府评选、表彰、管理劳动模范的工作，要与同级工会共同研究并组织实施。尽快出台《重庆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我市劳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八）各级政府设立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领导决策机构和社会监督机构，应吸收工会代表参加，为工会参与本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提供条件。

（九）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工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凡是企事业单位的重组、改制、破产等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破产企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必须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十）企事业单位在改革改制过程中，涉及基层工会组织的管理体制的变更，其主管部门及有关组织要认真听取同级地方工会的意见，并由同级地方工会组织实施，支持建立与改革改制相适应的工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支持工会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十一）各级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要与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规范运作。

（十二）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作用，健全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强化预测制度，定期对本地区的劳动关系现状进行分析，抓热点、抓苗头、抓倾向，做到心中有数。强化预报制度，对本地区有可能发生的重大劳动纠纷和群体性事件，及时向上级汇报。强化预案制度，对本地区劳动关系存在的突出矛盾和职工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早制定解决问题的预案和措施。建立侵权预告制度，加强同企业主、经营管理者的沟通，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之中。

（十三）各级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和制度，积极进行劳动争议调解处理，避免激化矛盾，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四）各级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积极指导和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劳动合同](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03/)制度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四、支持工会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交流机制

（十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市总工会的信息沟通，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要与市总工会建立定期的联系会议制度，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加强与市总工会的信息交流。

市统计局、市外经贸委、市农业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应与市总工会建立统计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提供有关数据和基本情况。

（十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信息的收集、综合和交流工作，特别是要做好重大事件、重要信息向工会通报的工作，保证信息交流渠道畅通。

五、支持工会工作，积极为工会组织履行各项职能提供和创造必要的条件

（十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工会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发展工会组织，鼓励和支持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对阻挠职工加入工会、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应依法进行处理。

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要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并为工会正常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十八）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工会经费计拨等规定，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含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等单位均应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应按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大力支持这一工作，企事业单位可以采取税务代征的方式解决工会经费拨缴难的问题。

（十九）各级地方工会和编制在地方工会的产业工会的工作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各级地方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享受养老保险、公费医疗和离退休等待遇方面，与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二十）工会办公所需设施、设备等，由同级政府或单位予以解决。各级工会的资产（含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和政府（含单位行政）拨给工会使用的资产（含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挪用和调拨。

少数民族自治县、工业不发达的贫困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对本区县（自治县、市）总工会给予办公经费补助。

（二十一）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工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并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支持工会按法定程序建立为职工服务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机构，在资质认定、享受补贴等方面提供帮助；要支持工会举办为职工服务的文化和疗休养事业，将工会的文化宫（俱乐部）、疗休养院纳入城市文化和卫生福利事业整体发展规划，并给予资金投入。

（二十二）努力提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会工作，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一项长期任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富民兴渝、建设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地税发〔2006〕20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各直属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市）总工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及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会：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会经费征缴工作，促进工会组织建设，更好地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特制定《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暂行办法**

1.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会经费征缴工作，促进工会组织建设，更好的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重庆市工会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发〔2005〕14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我市行政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所有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及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工会经费。

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工会经费。

1. 缴费单位拨缴上级工会的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由机构所在地的地税机关负责代征，由重庆市市级财政代扣工会经费的单位除外。区县级财政代扣工会经费的单位是否实行地税代征可自定。
2. 征缴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为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

（三）《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通知》（渝工发〔2004〕53号）的有关规定：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拨缴的工会经费，基层工会留存50%，其余的50%拨缴上级工会。

全部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工资总额按照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1号令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标准执行，包括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1. 依据第四条相关规定，税务代征的工会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2%缴纳的工会经费中应拨缴上级地方工会部分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应按职工工资总额2%缴纳的筹备金。
2. 工会经费或筹备金计费基数为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3. 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会隶属关系，税务代征工会经费或筹备金换算成征收比例为：
4. 市属以及区县（自治县、市）所属企、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0%，即1%（全总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民航、铁路系统等在渝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即0.1%。
6. 中央金融在渝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15%，即0.3%。
7.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代征筹备金，待其工会组织成立后，由上级工会按规定的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返还给新建工会组织。
8. 基层工会留存的50%部分，由单位行政直接拨解到基层工会帐上，工会负责监督行政即使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9. 市属及中央在渝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直接解入市总工会经费集中户；区县（自治县、市）属企、事业单位上解的工会经费和筹备金解入区县级工会经费集中户，不得混级混库。市总工会与区县级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仍按渝工发〔2004〕5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0. 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申报缴费程序
11. 工会经费或筹备金每年分两次征缴，缴费单位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31日和次年3月1日至31日向主管地税机关分别申报缴纳上半年和下半年工会经费和筹备金。

工会经费和筹备金按《重庆市工会经费申报审核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内容进行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由重庆市总工会统一印制。

1. 主管地税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表》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
2. 地税机关返还给缴费单位《申报表》时，应当督促缴费单位按规定的开户银行和账户缴纳工会经费或筹备金。
3. 征收机关征收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统一使用由财政部监制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

地税机关对缴费单位加纳的工会经费，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规定，允许其凭《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实际缴纳数，在税前扣除。

1. 一次性缴费数额较大（100万元以上）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地税机关申请分次缴纳，主管地税机关审查后应报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分次缴纳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各区县（自治县、市）地税机关应当向当地工会部门办理征缴工会经费有关票据的领用和核销手续，妥善保管好有关票据资料，并作好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的计、会、统工作。
3. 工会经费专户资金要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保证资金安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4. 缴费单位拖延或不按比例拨解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由地税机关和工会责令缴纳，并按照工总财字〔1992〕19号文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欠交金额每日5‰扣收滞纳金（按第十条规定办理的除外）。责令其满，仍拒不缴纳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及滞纳金的，工会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规定追缴应缴纳的欠费和滞纳金外，还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严格执行工会经费征缴有关规定，保证工会经费的及时、足额拨缴，不得擅自减、免任何单位应交纳的工会经费，因工作失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工会经费流失的，要追究代征单位和征收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市地方税务局、市总工会要加强对代征工作的指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的代征、拨缴情况。各区县（自治县、市）地税局要与同级工会紧密配合，保证工会经费代征和拨缴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已实行工会经费税务代征的区县（自治县、市），其实施办法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税务局、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切实做好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的通知**

（渝地税发〔2006〕128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地方税务局、总工会，市地方税务局各直属单位，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市总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的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全市地税机关将开展工会经费或筹备金代征工作。为规范征缴秩序，保证代征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切实做好工会经费代征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的组织领导

委托地税部门代征工会经费，是市政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大决定，也是市总工会、市地税机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经过反复协商、充分论证而采取一项切实可行的措施。各级地税机关要充分认识代征工会经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征缴办法和考核办法，落实管理机制，调整征收人员，确保工会经费代征工作在7月1日顺利启动。各级工会组织要站在促进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高度，主动参与、积极支持、权利配合地税部门实施工会经费代征工作，共同推进代征工作。

二、切实加强对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培训

代征工会经费是地税机关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级地税机关要加强对征管人员的业务培训，熟悉和掌握工会经费代征程序、基本政策规定，保障工会经费有关政策执行到位。在5月至6月，各级地税机关、工会组织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托新闻媒介和日常税收征管工作，加强代征工作宣传报道，扩大工会经费代征的影响，营造良好的工会经费代征环境；要针对本地区缴费单位特点，积极采取上门服务、分片区集中培训等方式对缴费单位进行宣传动员，加强对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缴拨方式、缴纳对象、计征基数、计征率、管理主体、级次划分、违章处罚等有关政策规定培训，不断增强缴费单位的缴费意识，争取缴费单位的支持。

三、切实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各级地税机关是依照委托代征关系而形成的工会经费代征主体，负责工会经费的申报、审核、费款组织入库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缴费单位工资发放情况和所得税前抵扣的审查，确保缴费单位工会经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各级工会组织是工会经费的管理主体，负责对征收工作出现的违章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做好工会经费的代征工作，及时足额筹集工会经费，必须充分发挥各自管理的优势和手段，在政策宣传、动员培训、催缴催办、行政处罚等方面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形成工会经费征管合力，不断研究和解决征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正常的征管秩序。

四、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代征工作

（一）严格按收入级次化解工会经费，不得截留市级收入。《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的通知》（渝地税发〔2006〕20号）第七条第一款中“市属”，是指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属于市级。凡市属工会、中央和外地在渝的缴费单位缴纳的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属于市级收入，直接化解市总工会工会经费集中户。除上述范围外的缴费单位应缴纳的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属于区县级收入，划解区县总工会工会经费集中户。各单位违反规定，混级混库和截留工会经费和筹备金、擅自减免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的，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理确定工会经费缴费主体，避免重复征费。工会经费代征主体为缴费单位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费主体按下列原则掌握：一是独立核算，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二是以法人企业组织为主体而建立的企业组织。中央和外地在渝企业设有分支机构的，以区县级分支机构或合并设立的分支机构为缴费单位，由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代征，由总之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汇总清缴。商业企业的联销分支机构由总机构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缴纳。

（三）加强审核检查，防止工会经费流失。各级地税机关必须按照1990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号令）标准（即：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加强缴费单位工资总额的审核工作。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上解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的、未取得《重庆市工会经费或筹备金专用缴款书》和《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其计提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并加强欠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和滞纳金的追收。

（四）加强票据管理，认真做好统计工作。《重庆市工会经费或筹备金专用缴款书》由各区县地税局和市地税局各直属单位统一向同级工会领取。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票证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工会经费代征票证的领用和核销工作，并按照税收计统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计、会、统工作，及时掌握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的代征情况，并于次月5日前上报市地税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处。

（五）各级地税机关在代征2006年1至6月工会经费或筹备金时，对缴费单位已在地税机关代征前向上级工会缴纳的工会经费或筹备今年，凭工会出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进行抵扣。对缴费单位2005年底前欠缴的工会经费，仍按原渠道追缴。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的通知**

（渝地税发〔2007〕60号）

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

自2006年工会经费由地税机关代征以来，各级地税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执行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工会经费的征缴工作，促进了工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的代征工作，规范征缴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行业工会缴费秩序，加强重点费源管理。行业工会管理的企业，是工会经费的重点费源，也是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对纳入行业工会管理的企业，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暂行办法》的规定征收工会经费，不得随意变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要认真规范行业工会的缴费秩序。同时，要加强重点费源管理，切实采取措施，认真抓好大型企业工会经费的征缴工作。

二、结合企业所得税汇算，加强对工会经费的审核清缴。各单位要结合企业所得税汇算，认真检查企业工会经费的缴纳情况，要重点审核各缴费单位的工资总额。对未按规定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要督促其补缴；未取得《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和《重庆市工会经费或筹备金专用缴款书》的，其提取的工会经费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对未成立工会的单位，要继续做好工会筹备金的催收工作。

三、加强工会经费的汇算清缴。对按规定需要进行工会经费汇算的单位，总部（分行、集团）应将分支机构缴费凭据收集汇总，在3月底前报送所在地地税机关，由所在地地税机关在4月份内进行汇算清缴。对分支机构少缴工会经费的，应及时进行补征；多缴工会经费的，应及时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地税机关，经审核确认后，在下一征收期进行抵扣。

四、对工资核算不健全，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各地可参照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确定计费基数。

五、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入级次划解工会经费，不得混级混库。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二 O O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地税发〔2010〕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各直属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及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工会经费征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对《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自2010年7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施行。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工会经费征缴工作，促进工会组织建设，更好地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重庆市工会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发〔2005〕14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所有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及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缴纳筹备金）。

第三条 缴费单位上缴上级工会的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由机构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代征（县以上工会由财政代扣的单位除外）。

第四条 征缴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法〔2005〕149号）中关于企事业单位可以采取税务代征的方式解决工会经费拨缴难的规定。

（四）《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通知》（渝工发〔2010〕47号）的有关规定：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拨缴的工会经费，基层工会留存60%，其余的40%上缴上级工会。

全部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工资总额按照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1号令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标准执行，包括计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五条 依据第四条相关规定，税务机关代征的工会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2%缴纳的工会经费中应拨缴上级工会部分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自开始筹建工会工作的次月起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全额缴纳的筹备金。

第六条 工会经费或筹备金计费基数为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第七条 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会隶属关系，税务机关代征工会经费或筹备金换算成代征比例为：

（一）市属以及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40%，即0.8%（全总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民航系统、铁路系统和部分外地在渝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即0.1%。

（三）中央金融在渝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15%，即0.3%。

（四）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自筹建工作开始的次月起由地方税务机关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代征筹备金，在本年度内建立工会组织的，由上级工会按规定的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返还给新建工会组织；跨年度建立工会组织的，其以前年度缴纳的工会筹备金不予返还。

（五）基层工会留存的60%部分，由单位行政直接拨解到基层工会帐上，工会负责监督行政及时足额上缴和划拨工会经费。

第八条 市属及中央在渝单位上缴的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直接缴入市总工会经费集中户；区县（自治县）属企、事业单位上解的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缴入区县级工会经费集中户，不得混级混库。市总工会与区县级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按渝工发〔2010〕4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申报缴费程序

（一）工会经费或筹备金每年分两次征缴（缴费单位自愿申请全年一次缴纳的除外），缴费单位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31日和次年的3月1日至31日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分别申报缴纳上半年和下半年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工会经费和筹备金按《重庆市工会经费申报审核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内容进行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由重庆市总工会统一印制。

（二）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表》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

（三）地方税务机关返还给缴费单位《申报表》时，应当督促缴费单位按规定的开户银行和帐户缴纳工会经费或筹备金。

（四）地方税务机关对缴费单位缴纳的工会经费，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规定，允许其凭本单位工会组织开具的由财政部监制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和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开具的《重庆市财政性资金通用缴款书》（第四联）实际缴纳数，在税前扣除。

第十条 工会经费专户资金要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保证资金安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一条 缴费单位拖延或不按比例上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由地方税务机关和工会责令缴纳，并按照工总财字〔1992〕19号文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欠交金额每日5‰扣收滞纳金（按工总财字〔1992〕19号文第十条规定办理的除外）。责令期满，仍拒不缴纳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及滞纳金的，工会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规定追缴应缴纳的欠费和滞纳金外，还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工会经费征缴有关规定，保证工会经费的及时、足额上缴，不得擅自减、免任何单位应缴纳的工会经费，因工作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工会经费流失的，要追究代征单位和征收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地方税务局、市总工会要加强对代征工作的指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的代征、上缴情况。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区县总工会要紧密配合，积极协作，保证工会经费代征和上缴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施行。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使用财税库银横向**

**联网系统征收工会经费的通知**

（渝工发〔2014〕55号）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地方税务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商业银行各代理支库、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的征缴工作，切实为缴费人提供高效、快捷、方便的缴费方式，更好地服务缴费人。经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研究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在保留原有纸质票据开票征收方式下，增加使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以下简称TIPS系统）征收工会经费方式。现将使用TIPS系统征收工会经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系统参数、账户维护等准备工作**

2014年6月30日前，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TIPS）中设置相关参数，地税部门在地税征收系统中设置相关参数。国库预算科目名称为“工会经费”，国库预算科目编码“1900101”。

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支库）在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或国库会计核算系统（TBS）中“国库待结算款项”（“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开设“XX区工会经费待划转专户”，用于工会经费款的归集、划转。同时，按要求设置工会经费科目（区县级固定，预算外），以及对应的转账参数。

2014年6月30日前，重庆市总工会向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预留对账印章。

1. **工会经费集中户**

从2014年7月1日起，全市地税部门征收的所有工会经费，全部缴入重庆市工会经费集中户（以下简称集中户）。集中户户名：重庆市总工会；账号：400101040008494；开户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此集中户为全市工会经费归集户，由重庆市总工会代管。

纸质票据征收的工会经费直接进入集中户，通过TIPS系统征收的工会经费经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支库）划转入集中户。

市地税局将在6月下旬对“金税三期”系统中的工会经费集中户统一进行维护。

1. **业务流程**
2. 缴纳

缴费单位在每年的征收期内可通过网上办费、银行端查询缴费和POS机刷卡缴费三种方式一次性完清档期应缴纳的工会经费（工资总额2%的40%或15%、5%等部分）或建会筹备金（工资总额的2%）。

1. 归集及入库流水文件的传递

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支库）每日将收到的工会经费归集至“XX区工会经费待划转专户”。每日日终处理结束后，各级国库按规定将有关报表和入库流水文件上传至TIPS系统。地税征收系统接收传递的入库流水文件进行处理后，及时由后台将每日的工会经费入库明细通过网络传递至工会的信息系统，供工会使用。

1. 划转
2. 每年3月、7月征收的工会经费划转：每旬后第一个工作日17：00前，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支库）核对上一旬的预算外收入月报表工会经费科目的旬发生额和账户余额一致后，出具手工传票将归集的工会经费化解到市总工会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工会经费集中户，附言注明：XX区划转XX年XX月上（中、下）旬工会经费。
3. 每年12月征收的工会经费划转：原则上每年征收的工会经费应于11月底前归集、划转完毕。12月确有发生的，原则上最迟于12月20日前全部处理完毕，确保年终决算时归集账户余额为零。
4. 其余月份征收的工会经费划转：暂定每月划转1次，今后根据业务量情况进行调整。每月后的第1个工作日17:00前，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支库）核对上月的预算外收入月报表工会经费科目的发生额和账户余额一致后，出具手工传票将归集的工会经费划解到市总工会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工会经费集中户，附言注明：XX区划转XX年XX月工会经费。
5. 对账
6. 入库对账：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支库）按日将缴费单位的扣款成功明细信息通过TIPS反馈给地税部门，并打印当日的《XX库XX级预算外收入日报表》，加盖公章后提交地税部门，供地税部门将征收系统中的入库明细数据的汇总数同此表相核对。
7. 资金划转对账：市总工会收到工会经费集中户开户银行的资金入账回单后，及时与从市地税局数据库中接收的对应期间的工会经费征收入库明细的汇总金额进行核对，并按月在月初4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反馈签署了对账印章、对账人、对账时间等要素的“重庆市工会经费收缴月度对账单”（格式附后）。核对不符的，市总工会应及时联系相关区县地税部门查找原因，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8. 预算外收入对账：每月（年度）终了，各级国库应按照预算收入的对账要求，3个工作日内及时打印月度预算外收入报表一式两份，加盖金库章后交区县地税部门核对，并要求区县地税部门于收到后的3个工作日内内对完毕。账务核对完毕后，区县地税部门应在月度（年度）对账单上签署对账印章、对账结果、对账人、对账时间等要素。
9. 划拨
10. 工会经费的划拨：市总工会在同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划转到账资金及从市地税局征收数据库中接收的工会经费征收入库明细和汇总金额核对符合后，根据市地税局工会经费征收入库明细及全市工会经费数据库数据信息进行分类，并划拨到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账户。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收到经费后，通过登录全市工会经费数据库进行核对，核对不符的，需在经费划拨当月同市总工会财务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

1. 筹备金的划拨：筹备金每半年划拨一次。
2. 工作要求
3. 加强沟通与配合。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要加强与当地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及时解决征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工会经费的征收工作；各级国库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时、准确做好工会经费的归集、划转、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4. 加强宣传和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对使用TIPS系统征收工会经费的宣传培训工作。在征期中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要与当地地税部门联合开展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册、展示缴纳流程、举办业务辅导培训班、进企业、进基层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工会及缴费单位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工会经费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5. 加强入库对账工作。各区县地税局要加强工会经费入库对账工作，3月、7月应每日，其余时间应月中和月末对使用TIPS系统征收的工会经费的扣款入库金额与金库的日报表进行比对，并积极协助市总工会查找工会经费入库汇总金额与入库明细差异原因，及时解决收入对账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收入对账工作。
6. 缴费单位误缴、多缴工会经费需要进行退付或调整的，一律由市总工会和各区县总工会负责办理。
7. 各区县地税局要严格执行渝地税发〔2010〕235号关于工会筹备金征收的有关规定，在征收工作筹备金时必须依据当地总工会提供的工会筹备金征收名单进行征收，不得自行征收。

附件：重庆市工会经费收缴月度对账单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重庆市工会经费收缴月度对账单**

经核对，除下表所列单位外，各区县　　　　年　　　　月收缴的工作经费已及时、准确划往重庆市总工会在　　　　　　　　　　　　银行开立的“工会经费集中户”。

**核对不符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国库划转金额 | 地税明细数据合计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账印章：　　　　　　　　　　　　　　　对账人：　　　　　　　　　　　　　对账时间：

注：1.请于月初4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盖章后返还人行重庆营管部国库处。

2.如无核对不符的情况，请将核对不符明细表加划“/”，并注明“无”字。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

（渝工发〔2016〕1号）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市级各产业工会、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会经费（筹备金）征收工作，切实解决目前工会经费（筹备金）征收中存在的问题。经市总工会、市地方税务局研究决定，现对工会经费（筹备金）征收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未成立工会组织征收工会经费（筹备金）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共办发〔2004〕29号）文件中“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尚未组建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的职工筹建工会组织，自筹建工作开始的下月起，由有关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全额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的规定执行，不得先征收工会经费（ 筹备金）。

二、各区县总工会、市级各产业工会要积极帮助、指导辖区和系统未建会的基层单位筹建工会组织，并及时将辖区和系统基层单位建会筹备批复上报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由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分区县汇总基层工会筹备期企业名单交由市总工会财务部。

三、市总工会财务部按月将基层组织建设部汇总的基层工会筹备期企业名单传递给市地方税务局，并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下传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区县地方税务局依据此企业名单征收工会经费（筹备金），不得随意自行征收，并不得将“筹备金”以“工会经费”名义入库。同时，市局将工会经费（筹备金）征收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月13日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继续减免微型企业工会经费的通知**

（渝工发〔2016〕47号）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微型企业：

为深入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市出台的各项惠企减负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微型企业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经研究，微型企业工会自2016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免缴工会经费和筹备金。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渝工商发〔2016〕13号），本政策涉及的微型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以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金或出资额15万元以下、从业人员（含投资人）20人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各区县具体实施办法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由市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7月15日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_Toc528662681)**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的通知](#_Toc528662681)**

[（渝地税发〔2016〕63号）](#_Toc528662681)

各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两江新区总工会，万盛经开区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征缴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更好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总工会专项改革方案》要求，现对《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6月3日

**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工会经费征缴工作，促进工会组织建设，更好的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重庆市工会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发〔2005〕149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总工会专项改革方案><共青团重庆市委专项改革方案><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5〕31号）的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所有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及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工会经费；处于筹建期间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缴纳工会筹备金。

第三条 征缴工会经费和筹备金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二）《中国工会章程》第三十七条：“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法〔2005〕149号）中关于“企事业单位可以采取税务代征的方式解决工会经费拨缴难的问题”的规定。

（四）《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通知》（渝工发〔2010〕47号）中有关规定：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拨缴的工会经费，基层工会留存60%，其余40%上缴上级工会。

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号令）和有关劳动统计新增指标的解释等规定执行。

1. 全部职工是指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2.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四条 缴费单位上缴上级工会的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由缴费单位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代征（区县以上工会由财政代扣的单位除外）。筹备金凭市总工会提供的缴费名单征收。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地方税务机关代征的工会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2%缴纳的工会经费中应拨缴上级工会部分；代征的筹备金是指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自开始筹建工会组织工作的次月起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全额征收部分。

第六条 工会经费或筹备金计费基数为费款所属期内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第七条 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会隶属关系，地方税务机关代征工会经费或筹备的比例为：

（一）市属以及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40%，即0.8%（全总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民航系统、铁路系统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即0.1%。

（三）中国金融工会会员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15%，即0.3%。

（四）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自筹建工会组织工作开始的次月起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筹备金，在本年度内建立工会组织的，由上级工会按规定的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返还给新建工会组织。

（五）基层工会留存的60%部分，由单位行政直接划拨到基层工会账上，工会负责监督行政及时足额上缴和划拨工会经费。

第八条 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申报缴费程序

（一）工会经费或筹备金每年分两次申报征缴，缴费单位应集中在每年7月1日至31日和次年的3月1日至31日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分别申报缴纳上半年和下半年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TIPS）系统直接解入市总工会经费集中户。

（二）缴费单位缴纳的工会经费，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规定，允许其凭本单位工会组织开具的由财政部监制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入》和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工会经费征收凭据在税前扣除。

第九条 工会经费专户资金要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保证资金安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条 缴费单位拖延或不按比例上缴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的，由地方税务机关和工会责令限期缴纳。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 财政部关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工总财字〔1992〕19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欠缴金额每日5‰扣收滞纳金。责令期满，仍拒不缴纳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及滞纳金的，工会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工会经费或筹备金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规定追缴应缴纳的欠费和滞纳金外，还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工会经费征缴有关规定，保证工会经费的及时、足额上缴，不得擅自减、免任何单位应缴纳的工会经费或筹备金，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工会经费流失的，要追究代征单位和征收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市地方税务局、市总工会要加强对代征工作的指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的代征情况。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地方税务局要紧密配合、积极协作，保证工会经费或筹备金代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由是地方税务局、市总工会负责最终解释。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当前我市实体经济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已出台“涉企减负30条”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就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市级建立首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帮扶存在流动性风险等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重点向产业龙头、“双百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倾斜。

（二）推动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探索建立市级融资担保基金，增资优质民营担保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由此产生的代偿损失，按20%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联动区县和社会资本，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扩大到20亿元，覆盖面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使用时间延长至15个工作日，单笔使用金额提高至8000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合作银行不得因民营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而下调其信用评级或压降其授信额度。

（四）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且融资余额在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全部组建债委会。对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扩大民营企业联合授信试点企业范围，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

（五）在确保全市民营企业贷款规模不低于2018年6月末水平的前提下，推动本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国家提出的民营企业贷款“125”目标要求，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引导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2/3，力争3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力争全市3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000亿元。

（六）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地方法人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的，以及地方法人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较多贷款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绩效评级。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对因客观原因导致贷款出现风险的小微企业信贷经理，给予免责或减责。

（七）积极争取国家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在渝落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开设的票据贴现“绿色窗口”办理票据贴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再贴现支持。

（八）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改制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税收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元奖励。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私募投资基金加快进入我市，力争年度新增股权投资规模100亿元以上。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落实挂牌奖励政策，推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加快建设成为服务我市民营企业股权融资的重要资本市场。

（九）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房地产、水电气等相关信息的大数据平台和信用系统，为银行获取高质量信息、防控风险和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区县，提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最高授信额度。对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在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其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企业，可凭借贸易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十）开发符合民营企业资产与经营特点的抵押贷款产品，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民营企业工业用地土地租赁使用权、经营用房使用权、设施设备所有权抵押贷款模式。积极引进和培育产权评估中介服务机构，为银行贷款提供支持。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十一）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费减负政策，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企业缴费方式稳定，对企业以前年度的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企业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因客观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减免不超过1年或者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人力社保、财政、经济信息等部门认定后，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十三）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期限等政策，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5%—12%的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等方式减轻负担。对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3年内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

（十四）从发电、输配、政府基金及附加、用户四端共同发力，将产品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企业用电价格降低到0.6元/千瓦时左右。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实行“一企一策”开展用电诊断。加强我市调峰期间重点企业用气保障，调峰气价上浮不超过门站价的20%。

（十五）进一步降低港口作业费和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物流等部门及口岸查验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完善国际物流大通道，畅通多式联运，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铁路、水运货物运输占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六）在经国家或市政府认可的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智能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各区县以园区国有平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楼宇产业园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的70%执行。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支持建设以孵化器、加速器、软件园为主的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地。

四、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七）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时限至3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逐步探索“以函代证”模式，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企业可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预审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取消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15项审批事项。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21项审批事项在全市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建立民营企业重大危机预警救助机制、重大纠纷应急协调机制，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疏解行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区县、市级部门限时解决。加大企业减负、利企便民、奖补政策、招标投标、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附件：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

附件全文：

**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细化任务** | **牵头单位** |
| 一 | 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 市级建立首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帮扶存在流动性风险等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重点向产业龙头、“双百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倾斜。 | 市财政局 |
| 推动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探索建立市级融资担保基金，增资优质民营担保公司。 |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由此产生的代偿损失，按20%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 二 |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联动区县和社会资本，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扩大到20亿元，覆盖面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使用时间延长至15个工作日，单笔使用金额提高至8000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
| 合作银行不得因民营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而下调其信用评级或压降其授信额度。 | 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银保监局 |
| 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且融资余额在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全部组建债委会。 |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 对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 |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
| 扩大民营企业联合授信试点企业范围，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 | 重庆银保监局 |
| 在确保全市民营企业贷款规模不低于2018年6月末水平的前提下，推动本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国家提出的民营企业贷款“125”目标要求，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引导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2/3，力争3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 | 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
| 二 |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 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
| 力争全市3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000亿元。 | 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地方法人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的，以及地方法人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较多贷款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绩效评级。 | 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 |
| 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对因客观原因导致贷款出现风险的小微企业信贷经理，给予免责或减责。 | 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
| 积极争取国家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在渝落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
| 支持民营企业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开设的票据贴现“绿色窗口”办理票据贴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再贴现支持。 | 人行重庆营管部 |
| 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改制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税收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 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
| 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私募投资基金加快进入我市，力争年度新增股权投资规模100亿元以上。 | 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
| 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落实挂牌奖励政策，推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加快建设成为服务我市民营企业股权融资的重要资本市场。 |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
| 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房地产、水电气、诉讼、不动产等相关信息的大数据平台和信用系统，为银行获取高质量信息、防控风险和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 |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高法院、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 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区县，提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 市科技局 |
| 对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在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其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给予贴息。 |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
|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企业，可凭借贸易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
| 二 |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开发符合民营企业资产与经营特点的抵押贷款产品，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 创新民营企业工业用地土地租赁使用权、经营用房使用权、设施设备所有权抵押贷款模式。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 积极引进和培育产权评估中介服务机构，为银行贷款提供支持。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
| 三 |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费减负政策，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企业缴费方式稳定，对企业以前年度的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 重庆市税务局 |
| 企业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 重庆市税务局 |
| 企业因客观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减免不超过1年或者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市财政局、市残联、重庆市税务局 |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 市人力社保局 |
|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人力社保、财政、经济信息等部门认定后，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
| 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期限等政策，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5%—12%的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等方式减轻负担。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 对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3年内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 | 市总工会 |
| 从发电、输配、政府基金及附加、用户四端共同发力，将产品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企业用电价格降低到0.6元/千瓦时左右。 | 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 |
| 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 | 市发展改革委 |
| 实行“一企一策”开展用电诊断。 | 市经济信息委 |
| 加强我市调峰期间重点企业用气保障，调峰气价上浮不超过门站价的20%。 | 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 |
| 三 |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 进一步降低港口作业费和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
| 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
| 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物流等部门及口岸查验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
| 完善国际物流大通道，畅通多式联运，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铁路、水运货物运输占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
| 在经国家或市政府认可的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智能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各区县以园区国有平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楼宇产业园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的70%执行。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
| 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 支持建设以孵化器、加速器、软件园为主的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地。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
| 四 |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时限至3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市政府职转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
| 逐步探索“以函代证”模式，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企业可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预审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取消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15项审批事项。 | 市政府职转办、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等 |
| 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21项审批事项在全市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市政府职转办、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等 |
| 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 | 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
| 四 |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 建立民营企业重大危机预警救助机制、重大纠纷应急协调机制，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疏解行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区县、市级部门限时解决。 |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联 |
| 加大企业减负、利企便民、奖补政策、招标投标、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厅字〔201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二、明确支持政策实施时限

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国总工会将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进展情况确定支持政策的后续时限。

三、规范全额返还操作流程

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要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要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健全管理制度，蓬买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定期全额返还其缴交的工会经费。

暂未建立工会组织已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上级工会要建立建会筹备金收缴台账，详细记录缴交建会筹备金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大建会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各类活动，确保未建会小微企业建会筹备金规范使用。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后，要全额返还其建会筹备金余额部分。

四、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服务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工会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工会财务知识培训，通过编制财务制度汇编、操作手册、案例课程等多种方式，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加强资源共享和合作，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上级工会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解决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上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所需工作经费由上级工会解决；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定期向小微企业通报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的指导，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覆盖面。

五、其他要求

省级工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应依据本通知精神予以规范。同时，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重庆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工发〔2019〕12号）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两江新区总工会，万盛经开区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有关单位工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重庆市工会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发〔2005〕149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重庆市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31日

**重庆市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工作，更好发挥工会职能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重庆市工会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渝办发〔2005〕14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用人单位应缴纳工会经费；单位建立一年后，经帮助指导仍未建立工会的，单位应当自下个月起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缴纳工会筹备金。

第三条 税务部门代收本市行政区域内除财政代扣工会经费以外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缴费单位”）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代收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税务部门按照市级产业工会、区（县）总工会确定的属于代收范围的缴费单位名单，代收缴费单位应上缴上级工会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市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区（县）总工会均不得自行收取属于税务部门代收范围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

第五条 缴费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税务部门代收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工会经费应缴费额=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上缴比例。

工会筹备金应缴费额=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

第六条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年1号令）的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一）全部职工是指缴费单位中的各类人员，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临时工、季节性用工、劳务派遣工以及其他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及内部退养职工等。

（二）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和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工的工资。

（三）对工资核算不健全、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缴费单位，以其注册地所在区（县、自治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确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第七条 劳务派遣工应首先选择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劳务派遣工直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

（一）劳务派遣工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的，其工会经费应由用工单位按劳务派遣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并拨付给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经费，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二）劳务派遣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的，其工会经费应由用工单位按劳务派遣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经费，由用工单位缴纳。

第八条 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会隶属关系确定的上缴比例如下：

（一）市属及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央、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渝企业集团（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单位（全国总工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比例为40%。

（二）重庆机场集团系统所属单位比例为35%。

（三）中国金融工会所属会员单位在渝单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的比例为15%。

（三四）中国民航系统（不含划归地方管理的机场）、全国铁路系统在渝单位的比例为5%。

（四五）重庆市辖区内的长江航务委员会和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的比例为10%。

工会经费的上缴比例由全国总工会和市总工会确定，全国总工会和市总工会调整工会经费上缴比例的，从其规定。

1.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级产业工会、县级及以上总工会的职责

（一）市总工会向市税务局提供缴费单位相关信息。

（二）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

（三）负责帮助和指导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筹建工会组织。

（四）负责缴费单位工会组织关系登记、上缴比例等基础信息维护，及时掌握基层工会建会情况。

（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工会经费代收情况调研，确保代收工作顺利开展。

（六）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退费工作。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催缴工作。

（八）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税务部门的职责

（一）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按缴费单位申报数额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

（三）做好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催报。

（四）负责缴费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退费资料的接收和核对。

（五）向县级以上工会反馈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情况。

（六）完善代收系统，优化代收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税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加强工作协作，共同做好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代收工作。

第四章 代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

第十三条 市级产业工会下属工会需汇总缴纳工会经费的，由汇总缴纳单位向市级产业工会提出申请，并报经市总工会同意。

第十四条 缴费单位可到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

第十五条 缴费单位申报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统一使用《通用申报表》（附件1），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不需填写《通用申报表》；通过办税服务厅申报的，比照税收申报方式自愿选择填写《通用申报表》或选择享受免填单服务。

第十六条 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按半年代收，于每年1月1日-3月31日代收费款所属期为上年度7-12月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每年7月1日-9月30日代收费款所属期为本年度1-6月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

第十七条 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统一使用税收票证。

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应使用电子实时扣款、银行端查询缴款、POS机刷卡等电子缴费方式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

第十九条 对于缴费单位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税务部门代收部分凭税收票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余部分凭上级工会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十条 缴费单位无法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由税务部门转交缴费单位所属上级工会，缴费单位上级工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有减、免、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缴费单位出现不应缴纳而缴纳、多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由缴费单位填写《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退费申请表》（附件2）递交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接收后转非税收入业务管理科室。

非税收入业务管理科室收到申请表，对缴费单位填写的申报入库信息进行核对后转市级产业工会或所在地总工会。

市级产业工会或所在地总工会收到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后转市总工会，市总工会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和退费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期申报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催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税务部门要将未按期申报或申报后未足额缴纳的缴费单位名单提供给工会，由工会开展催缴工作。

第二十五条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工会组织开展，单位逾期未缴、少缴工会经费的，由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重庆市工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征收期）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关于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实体经济企业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政策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七条《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地税发〔2006〕20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切实做好工会经费代收工作的通知》（渝地税发〔2006〕128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地税发〔2010〕235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地税发〔2016〕63号）和《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渝工发〔20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通用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收项目 | 征收品目 | 税（费）款所属期起 | 税（费）款所属期止 | 应税项（总数量或收入总额、应缴费人数、原值、面积、缴费基数等） | 减除项（允许减除数量、金额、面积、已安排残疾人数等）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或单位税额 | 速算扣除数 | 本期应纳税（费）额 | 减免税（费）额 | 应抵扣税（费）额 | 本期已缴税（费）额 |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明：

本单位（个人）填报的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内容，愿承担法律责任；如未按时足额缴纳税费， 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单位签章： 填写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申报。

2. 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应税项=课税数量（单位：千瓦时）。

3. 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应税项=该单位申报职工人数所对应的职工工资总额。

附件2



# 第二部分 财政部专员办划转项目

## 一、专员办首批划转项目费制要素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征收  对象 | 计费依据  与费率 | 优惠  政策 | 滞纳金  规定 | 处罚  规定 | 2019年收入规模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网还贷资金 | 电网经营企业、自备电厂企业 | 社会销售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费率：0.02元/千瓦时 | 1.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2.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  3.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 无 | 无 | 14.81 |
| 2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省级电网企业、自备电厂企业 | 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费率：0.006225元/千瓦时 |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如发生延期缴纳，专员办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 财监〔2006〕95号第16条。 | 4.98 |
| 3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自备电厂企业 | 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费率：0.0039375元/千瓦时。 |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如逾期不缴纳的，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纳入本金一并核算 | 财综〔2009〕90号第二十五条。 | 2.78 |
| 4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 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自备电厂企业、代大用户输电的企业 | 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 无 | 财综〔2011〕115号第二十一条。 | 12.64 |
| 5 |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 装机容量2.5万千瓦时有发电收入的跨省际大中型水库 | 上网销售电量费率：0.008元/千瓦时 | 无 | 无 | 财综〔2007〕26号第十三条。 | 0.50 |
| 6 |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 从事免税品经营业务的企业 | 年销售收入 费率：1% | 无 | 无 | 无 | 0.01 |
| 7 | 三峡电站水资源费（重庆市分成收入） | 三峡电站 | 实际发电量，费率：0.005元/千瓦时 | 无 | 无 | 无 | 3.62 |
| 8 | 石油特别收益金 | 在我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 |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 无 | 无 | 无 | 0.00 |

## 二、专员办首批划转项目分费种介绍

1.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免税商品经营管理，体现免税业特许经营政策，财政部2004年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规定对经营免税商品的的企业，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额，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财政部再次下发了《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对缴库规定再次明确。

**2.基本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

**3.主要政策**

（1）《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号）。

（3）《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429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凡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

在国际交通工具上销售（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民航、交通、铁道等行业的企业，以及非全部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应将免税商品销售额单独核算，并在企业纳税所在地缴纳特许经营费。

经营国产品的免税企业，应将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国产品及从境外以免税方式进口经营的国产品均视同免税商品，按规定缴纳特许经营费。企业经营完税国产品，不缴纳特许经营费。

**2.缴纳义务人**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以及其他经营免税商品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按月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

**（四）征收标准**

一般为1%；海南离岛免税店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4%缴纳。

**（五）优惠政策**

无。

**（六）征期安排**

按年（每年5月底前）。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6.67亿元，重庆市收入为69万元。

**（八）涉及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厦门、山东、青岛、河南、湖北、广东、深圳、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等22个省市征收。

2.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财政部2007年下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进行整合，设立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该项基金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基本法规**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

（2）《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

**3.主要政策**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

（2）《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库区基金的征收范围是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的电量。

**2.缴纳义务人**

库区基金的征收对象主要有以下22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1.桓仁水库（辽宁、吉林）、2.水丰水库（辽宁、吉林）、3.万家寨水利枢纽（山西、内蒙古）、4.丹江口水库（湖北、河南）、5.江垭水库（湖南、湖北）、6.纳吉滩水电站（湖北、湖南）、7.塘口（湖北、湖南）、8.碗米坡电站（湖南、重庆）、9.宝珠寺电站（四川、陕西、甘肃）、10.炳灵水电站（甘肃、青海）、11.张窝电站（四川、云南）、12.大洪河水库（重庆、四川）、13.向家坝电站（四川、云南）、14.溪洛渡电站（四川、云南）、15.彭水电站（重庆、贵州）、16.龙滩电站（广西、贵州）、17.鲁布革电站（云南、贵州）、18.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广西、云南、贵州）、19.天生桥二级水电站（广西、贵州）、20.洞巴水电站（广西、云南）、21.百色水利枢纽（广西、云南）、22.平班水电站（广西、贵州）。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为独立法人的，由水库（水电站）缴纳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为非独立法人的，由其归属企业缴纳库区基金。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

**（四）征收标准**

按照水库发电企业所在省份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执行，不高于8厘／千瓦时。重庆市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

**（五）优惠政策**

确因特殊情况需减免、缓征或停征库区基金的省份，应由省级财政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六）征期安排**

按月（每月15日前，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清算和征缴）。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12.52亿元，重庆市收入为4989万元。

**（八）涉及地区**

山西、辽宁、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13个省市征收。

3.农网还贷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解决农村电网改造还贷，财政部2001年下发了《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用户按社会用电量每度电2分钱的标准并入电价收取农网还贷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自2001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农网还贷资金继续予以保留。

**2.基本法规**

《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1〕820号）。

**3.主要政策**

（1）《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1〕820号）。

（2）《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266号）。

（3）《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 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

（4）《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5）《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15〕59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用电量。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指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山西、陕西、广西3省区农网改造还贷加价收入，均应纳入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和使用范围。

**2.缴纳义务人**

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用户。

**（三）征收模式**

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按月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

**（四）征收标准**

除规定的减免用量外，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的社会用电量和每度电2分钱的征收标准征收。

**（五）优惠政策**

1.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自2013年11月19日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2.（一）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二）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从200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1〕820号）

3.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六）征期安排**

按月（每月月底前）。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224.13亿元，重庆市收入为14.81亿元。

**（八）涉及地区**

山西、吉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9个省市征收。

4.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筹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2009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下发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征收，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重大水利基金从2010年起开始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基本法规**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

（2）《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3）《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3.主要政策**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3）《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7号。

（4）《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5）《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6）《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7）《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重大水利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销售电量包括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子公司的电量和对境外销售电量、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的电量）。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交易，计入受电省份销售电量。

资源综合利用（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热电联产的企业自备电厂纳入重大水利基金征收范围，不得免征。

**2.缴纳义务人**

主要为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三）征收模式**

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按月自行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

除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外，由省级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按月自行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

如逾期不缴纳的，税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2‰的滞纳金。滞纳金纳入本金一并核算。

**（四）征收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之积。按照每千瓦时计算征收、各地不同。

**（五）优惠政策**

1.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自2013年11月19日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2.自2010年5月25日起，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财税〔2010〕44号 ）。

3.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4.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财税〔2017〕51号基础上，再降低25%。《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5.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减低50%。）《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六）征期安排**

14个2019年划转的省份：按月（每月15日前）申报，次年3月底前汇算清缴。

16个2020年划转的省份按授权自行制定征管办法。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134.19亿元，重庆市收入为2.78亿元。

**（八）涉及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14个省份为2019年划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省份为2020年划转。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国家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2006年财政部下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扣除农业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自2006年6月30日起开始征收。2016年，该项基金与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基本法规**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

（2）《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3.主要政策**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

（3）《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4）《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范围是30个省份（不含西藏自治区）的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但下列电量实行免征：

（1）农业生产用电量；

（2）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

（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2.缴纳义务人**

30个省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省级电网企业代征）。

**（三）征收模式**

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按月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如发生延期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2‰的标准加收滞纳金。中央财政按代征额的2‰给付代征手续费，代征单位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

**（四）征收标准**

按照扣除农业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各地标准不同（每千瓦时计算）。《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

**（五）优惠政策**

1.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自通知发文之日（2013年10月19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2.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范围是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但下列电量实行免征：（一）农业生产用电量；（二）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三）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财监〔2006〕95号）

3.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25%，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六）征期安排**

按月（每月15日前，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清算和征缴）。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257.39亿元，重庆市收入为4.98亿元。

**（八）涉及地区**

全国（西藏自治区除外）。

6.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1年联合下发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基本法规**

（1）《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115号）。

（2）《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3.主要政策**

（1）《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115号）。

（2）《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3〕89号）。

（3）《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范围的销售电量包括：

（1）省级电网企业（含各级子公司）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

（2）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不含趸售给各级子公司的电量）；

（3）省级电网企业对境外销售电量；

（4）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5）地方独立电网（含地方供电企业，下同）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的电量）；

（6）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际间交易电量，计入受电省份的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缴纳义务人**

主要为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省级电网企业或地方独立电网企业代征）。

**（三）征收模式**

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按月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中央财政按代征额的2‰给付代征手续费，代征单位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

**（四）征收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之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1.9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1.5分，西藏自治区不予征收。

**（五）优惠政策**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自2013年11月19日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六）征期安排**

按月（每月15日前），次年3月底前汇算清缴。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740.66亿元，重庆市收入为12.64亿元。

**（八）涉及地区**

全国（西藏自治区除外）。

7.三峡电站水资源费（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确保三峡库区及三峡大坝下游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以及相关地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下发《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三峡电站实际发电量和《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水资源费。自2009年9月1日起征收。

**2.基本法规**

《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9号）。自2009年9月1日起，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三峡电站实际发电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水资源费。2009年9月1日以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缴纳的水资源费予以补征。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由财政部驻湖北省察专员办事处征收，2019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其中，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74.997%）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3.主要政策**

（1）《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9号 ）。

（2）《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三峡电站实际发电量。

**2.缴纳义务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按月自主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收入10%上缴中央国库，其余90%在湖北省16.67%和重庆市83.33%按比例分配）。

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中央分成和湖北省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湖北省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重庆市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重庆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征收标准**

三峡电站实际发电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之积，三峡电站的水资源费按0.3分/千瓦时执行。

**（五）优惠政策**

无。

**（六）征期安排**

按月（每月15日前，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水资源费的清算和征缴）。

**（七）征收收入**

2019年全国收入为4.82亿元，重庆市收入为3.62亿元。

**（八）涉及地区**

湖北、重庆。

8. 石油特别收益金

（一）政策依据

1.开征目的

为继续推进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强国家调控，国务院2006年下发《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决定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油价上涨获得的超额收入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财政部2006年制定印发了《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自2003年3月26日起执行。

2.基本法规

（1）《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2）《财政部关于调整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方式的通知》财企〔2012〕42号。

3.主要政策

（1）《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

（3）《财政部关于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183号。

（4）《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外合作项目国家留成油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财企〔2008〕7号.

（5）《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石油特别收益金收入和退库科目的通知》财预〔2008〕92号。

（6） 《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企〔2011〕480号。

（7）《财政部关于调整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方式的通知》财企〔2012〕42号.

（8）《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号。

（二）征收范围

1.征收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开采的石油，无论其是否在中国境内销售，均应按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中外合作油田按规定上缴国家的石油增值税、矿区使用费、国家留成油不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2.缴纳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

（三）征收模式

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使用金税三期。石油开采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由财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征收标准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按月计算、按季申报，按月缴纳。从2015年1月1日起，起征点提高至65美元/桶。原油价格65-70（含）美元/桶，征收比率为20%；原油价格70-75（含）美元/桶，征收比率为25%；原油价格75-80（含）美元/桶，征收比率为30%；原油价格80-85（含）美元/桶，征收比率为35%；原油价格85美元/桶以上，征收比率为40%。

（五）优惠政策

无。

（六）征期安排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按月缴纳。

（七）涉及地区

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深圳、广西、海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新疆、重庆等20个省市征收。

## 三、专员办首批划转项目分费种政策集

1.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原由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以及国家留成油收入、石油特别收益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及收入分成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划转的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中央分成和湖北省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湖北省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重庆市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重庆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和国家留成油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申报，统一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1），石油特别收益金使用《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附件2），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使用《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附件3）。

　　四、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非税收入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代征，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各项非税收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期限内有连续３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六、对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2018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专员办申报办理。以后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

　　七、涉及误收误缴、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涉及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八、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2.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3.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4〕241号）

外交部，民航总局，交通部，铁道部，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免税店，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免税品经营单位，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现将《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

财政部

2004年11月25日

附件：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免税商品经营管理，体现免税业特许经营政策，理顺企业与国家的利益分配关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税商品是指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的进口商品和实行退（免）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

　　第三条 免税商品经营业务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的免税商品经营业务，以及设立在机场、港口、车站、陆路边境口岸和海关监管特定区域的免税商店以及在出境飞机、火车、轮船上向出境的国际旅客、驻华外交官和国际海员等提供免税商品购物服务的特种销售业务。

　　第四条 凡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均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额）的1％，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

　　第五条 征收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的企业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以及其他经营免税商品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第六条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按其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由总公司集中缴纳；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供货的其他免税商品经营企业在企业所在地就地解缴。

　　第七条 在国际交通工具上销售（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民航、交通、铁道等行业的企业，以及非全部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应将免税商品销售额单独核算，并在企业纳税所在地缴纳特许经营费。

　　第八条 经营国产品的免税企业，应将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国产品及从境外以免税方式进口经营的国产品均视同免税商品，按规定缴纳特许经营费。企业经营完税国产品，不缴纳特许经营费。

　　第九条 对免税商品经营实行招投标管理模式的单位，应在招标标的中，明确国家征收特许经营费的有关事项。

　　第十条 承租免税商品经营场所的免税品经营企业，根据国家征收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的有关规定，与租赁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原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

　　第十一条 免税商品经营企业于年度终了的5个月内，依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清算当年应交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并上缴中央金库。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免税商品经营企业上缴特许经营费使用“一般缴款书”。缴款书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缴款书中的预算级次栏填“中央级”，收入机关栏填“财政部”，指定收款金库栏填“中央总金库”，预算科目名称（款级栏）填“其他收入”，科目编号为“7140”。

第十四条 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起征收2005年度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财政部关于征收免税品经营专营利润的通知》（财企〔2002〕27号）文件相应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6〕70号）

外交部，民航总局，交通部，铁道部，中国国旅集团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及免税店、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免税店，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免税品经营单位，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以下简称办法）下发后，因缴库规定发生变化等因素，现将征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办法规定，凡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均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额）的1％，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改为“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1％，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

　　二、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征收。免税品经营企业应向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报送年报。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5〕365号）及有关规定，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实行直接缴库，各地专员办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缴款人所交款项直接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预算科目列“7140其他收入”。

　　特此通知。

财政部

2006年3月20日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1〕429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企业：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确保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顺利实施，规范管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现印发《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二○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确保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顺利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现行免税管理体制和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对乘飞机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次、限值、限量和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离岛免税店具体经营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离岛次数、金额数量、实施流程等应严格按照离岛免税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离岛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政策。离岛免税店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4%，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第四条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由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海南专员办）负责征收。离岛免税店应向海南专员办、海南省国税局报送年报。离岛免税店应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依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统一清算当年应交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并上缴中央金库。

　　第五条　国家统筹安排海南离岛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离岛免税店的布局选址应符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总体规划，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序竞争、避免浪费、便于监管的要求，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送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离岛免税店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企业法人。其经营主体可为单一股东或多元股东，可采取参股、合作等方式经营离岛免税店，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必须对离岛免税店绝对控股。

　　第七条　设立离岛免税店，由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商务部审核并提出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主体合作协议（包括各股东持股比例、经营主体业务关联互补情况等。独资设立免税店除外）；

　　（二）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三）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设立离岛免税店所涉及的经营场所选址、机场隔离区购物提货场所等初步意向性协议或安排。

　　第八条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二）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和各项税费，无不良记录（新设企业除外）；

　　（三）完备的企业章程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离岛免税店不得以设立分店、分柜台，不得以通过变更营业场所地址、面积等手段，擅自扩大免税品经销区域。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离岛免税店，如发生经营主体新增或退出、经营主体持股比例变化；变更营业场所地址、面积；需暂停、终止或恢复经营离岛免税购物业务等情况，应报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核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离岛免税店，应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免税店建设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应加强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并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加大监管力度，对离岛免税店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第十三条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名单，具体负责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名单，以及各水库适用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附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7年4月17日

附件：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二）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三）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第三条 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第四条 库区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实行分省统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省级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的库区基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财政部驻发电企业所在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征收。

第五条 地方政府在安排库区基金时，应将其中的75％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余部分用于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第六条 库区基金列入企业成本，按规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应缴纳库区基金的大中型水库应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按规定上缴库区基金。

第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家审定的相关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比例分享。

第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发电企业所在地区的库区基金征收标准征收，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相关省份应分享的比例，根据资金入库情况按季拨付给相关省级财政。

第十条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投资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主管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务院移民主管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库区基金收入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010401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科目，该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科目，反映按本办法征收的库区基金收入，同时取消原103010401项“库区维护基金收入”、103010403项“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03010404项“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03010405项“库区移民扶助金收入”和103010407项“棉花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收入”等科目；库区基金支出，中央财政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300401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科目，反映中央用本级库区基金收入安排的对省级财政库区基金的补助支出，省级财政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336项“库区基金支出”科目，反映地方用库区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时取消2130321项“库区维护基金支出”、2130323项“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130324项“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130325项“库区移民扶助金支出”和2130327项“棉花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科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照国发〔2006〕17号文件的要求，停止收取涉及水库移民的各种其他基金、资金。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库区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的单位及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三峡工程的库区基金政策，由财政部按照《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299号）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大中型水库是指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印发的关于库区基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征收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财政部驻水库发电企业所在省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征收标准按照水库发电企业所在省份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缴纳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名单，具体负责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专员办名单，以及各水库适用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见附件。

　　二、跨省际大中型水库为独立法人的，由水库（水电站）缴纳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为非独立法人的，由其归属企业缴纳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专员办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实行直接缴库。水库（水电站）或其归属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和应缴纳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员办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申报的审核，并向申报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水库（水电站）或其归属企业应在每月15日前，按照专员办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资金。专员办应根据水库（水电站）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清算和征缴。

　　四、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填列第1030150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五、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相关省份应分配的比例，并根据资金入库情况按季拨付给相关省级财政。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在相关省份的分配比例，按照有关部门和相关省份共同确认的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比例核定，具体分配比例详见附件。

　　六、中央财政向省级财政拨付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300401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相关省份收到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401项“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在安排最终支出时，2009年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336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2010年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380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2130381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解决移民遗留问题）”、第2130382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库区防护工程维护）”、第2130384项“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七、已经审定但未列入本通知附件的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其库区基金征收政策，待水库发电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报送该地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时一并考虑，并按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批准后的相关征收政策执行。

　　八、符合征收条件的新建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其库区基金征收政策，由水库发电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规定程序上报，经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批准后执行。

　　九、本通知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名单、库区基金征收标准、征收机关和分配比例表

财政部

2009年9月5日

附件：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名单、库区基金征收标准、

征收机关和分配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征收标准 | 征收机关 | 涉及省份 | 分配比例 |
| 1 | 桓仁水库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辽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辽宁 | 75.00% |
| 吉林 | 25.00% |
| 2 | 水丰水库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辽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辽宁 | 66.00% |
| 吉林 | 34.00% |
| 3 | 万家寨水利枢纽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山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山西 | 2.80% |
| 内蒙古 | 97.20% |
| 4 | 丹江口水库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湖北 | 61.00% |
| 河南 | 39.00% |
| 5 | 江垭水库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湖南 | 85.00% |
| 湖北 | 15.00% |
| 6 | 纳吉滩水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湖北 | 38.40% |
| 湖南 | 61.60% |
| 7 | 塘口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湖北 | 40.00% |
| 湖南 | 60.00% |
| 8 | 碗米坡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湖南 | 93.80% |
| **重庆** | 6.20% |
| 9 | 宝珠寺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四川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四川 | 81.40% |
| 陕西 | 9.40% |
| 甘肃 | 9.20% |
| 10 | 炳灵水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甘肃 | 31.30% |
| 青海 | 68.70% |
| 11 | 张窝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四川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四川 | 5.40% |
| 云南 | 94.60% |
| 12 | 大洪河水库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重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重庆** | 37.00% |
| 四川 | 63.00% |
| 13 | 向家坝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四川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四川 | 45.40% |
| 云南 | 54.60% |
| 14 | 溪洛渡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四川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四川 | 33.00% |
| 云南 | 67.00% |
| 15 | 彭水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重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重庆** | 34.60% |
| 贵州 | 65.40% |
| 16 | 龙滩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广西 | 42.20% |
| 贵州 | 57.80% |
| 17 | 鲁布革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云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云南 | 48.50% |
| 贵州 | 51.50% |
| 18 |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贵州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广西 | 43.60% |
| 云南 | 5.70% |
| 贵州 | 50.70% |
| 19 | 天生桥二级水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广西 | 74.50% |
| 贵州 | 25.50% |
| 20 | 洞巴水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广西 | 54.80% |
| 云南 | 45.20% |
| 21 | 百色水利枢纽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广西 | 67.50% |
| 云南 | 32.50% |
| 22 | 平班水电站 | 8厘/千瓦时 |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广西 | 58.60% |
| 贵州 | 41.40% |

## 3.农网还贷资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820号）

财政部驻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电力公司：

　　“九五”期间每度电2分钱的电力建设基金政策已执行期满。经国务院领导批准，从2001年起每度电2分钱并入电价，其收入专项用于解决农村电网改造还贷问题，具体分两种情况处理：即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农网还贷资金，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一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企业自收自用。根据分工，财政部制定了《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知。

　　附件：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01年12月17日

附件：

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农网还贷资金是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指该省市区的农网改造工程贷款由多个电力企业承贷，下同）电力用户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农网还贷资金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条　农网还贷资金按社会用电量每度电2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

　　第三条　农网还贷资金减免范围包括：

　　（一）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二）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三）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

　　第四条　农网还贷资金由电网经营企业在向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收取，并在电费收款凭证中注明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电量、征收标准和征收金额。除规定的减免用量外，电力用户必须及时足额交纳农网还贷资金。

　　第五条　征收农网还贷资金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和流转环节的其他税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征收农网还贷资金的电网经营企业，可按年征收额的2‰提取手续费，并计入企业的应付工资科目。

　　第七条　电网经营企业将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在销售收入中单独核算，集中到省级电力企业，由省级电力企业按月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情况，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比例开具一般缴款书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省级国库。具体缴库比例原则上按国家批准的农网改造贷款计划确定，详见附。农网改造竣工后，实际投资没有完成计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财政部相应调整缴入中央和地方省级国库的比例。缴入国库的农网还贷资金暂时分别列入《2001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第800101项“中央电力建设基金收入”及第800102项“地方电力建设基金收入”。

　　第八条　农网还贷资金使用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农网还贷资金使用预算，分别报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其中，中央单位报财政部审批，地方单位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对经批准的农网还贷资金使用预算，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农网还贷资金缴库进度办理拨款手续。

　　中央单位向财政部提出拨款申请，由财政部拨款，原则上每月拨付一次。

　　缴入地方省级国库的农网还贷资金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比照缴入中央国库的农网还贷资金拨付原则制定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暂时分别列入《2001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第800101项“中央电力建设基金支出”、第800102项“地方电力建设基金支出”。

　　第十条　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有关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农网还贷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征收范围和标准。使用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和财政部门核拨的资金及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农网还贷资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时间暂定5年，即从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征收期满后，根据农网改造还贷情况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附：农网还贷资金缴库比例表（略）

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2〕266号）

财政部驻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电力公司：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网还贷资金开始缴入国库，这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网改造项目承贷主体的还贷资金有了新的来源。结合各地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情况，及近期国家下达的第二批农网改造项目计划，现对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是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各地应严格执行财政部规定的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标准和减免范围，将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确需减免的，应由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向财政部提出书面报告，经财政部批准后执行。未经财政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农网还贷资金。

二、农网还贷资金适用预算科目按《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网还贷资金适用预算科目的通知》（财预〔2002〕318号）文件执行。

三、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文件规定，农网还贷资金具体缴库比例原则上按国家批准的农网改造项目贷款计划确定；农网改造项目竣工后，实际投资没有完成计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财政部相应调整其缴入中央和地方省级国库的比例。根据这一规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网还贷资金缴入中央、地方国库的比例，随农网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变化而调整；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网改造项目全部竣工后，再对已经缴入中央、地方国库的农网还贷资金据实进行清算。根据国家下达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农网改造项目贷款计划及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情况，我们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网还贷资金缴库比例做了调整，请遵照执行。

四、企业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作增加补贴收入处理。

五、请有关单位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电力企业要将应收的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代收上来，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做好农网还贷资金的监缴工作（广东省农网还贷资金监缴工作暂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用好缴入地方国库的农网还贷资金。

财政部

二○○二年七月八日

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6〕347号）

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关于处理18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函〔2006〕1号）和部分地区电价调整及农电体制改革情况，现就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2006年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办法

（一）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执行。

（二）缴库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266号）执行（四川、重庆除外）。

（三）缴库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5〕365号）执行。

二、关于农网还贷加价收入的收缴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华北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036号）等文件规定的山西、陕西、广西3省区农网改造还贷加价收入，均应纳入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和使用范围，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专员办）负责按规定征收。

三、关于部分地区农网还贷资金缴库比例问题

根据财企〔2002〕226号文件和2002年底调整后的四川省农网改造投资计划，从2003年起，四川省农网还贷资金缴库比例相应调整为中央51.7%，地方48.3%。

根据财企〔2002〕226号文件和重庆市农电体制改革情况，重庆市继续执行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从2005年起缴库比例调整为中央国库100%。

四、关于2006年农网还贷资金征缴及以前年度清算工作

各有关企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做好2006年农网还贷资金征缴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

请各有关财政专员办抓紧做好2001年以来农网还贷资金的清算和追缴工作，涉及农网改造还贷加价及缴库比例调整的，一并进行清缴。

财政部

2006年10月7日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3年11月19日

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

有关问题的批复

（财税〔2015〕59号）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重庆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调整农网还贷资金缴库比例的请示》（财驻渝监办〔2015〕3号）和《关于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缴库比例有关问题的请示》（财驻渝监办〔2015〕11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鉴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确定为农网改造工程承贷主体，为保障各承贷主体还贷资金需要，同意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缴入中央国库的比例为97.25%，缴入地方国库的比例为2.75%。

　　二、上述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重庆市农网改造工程各承贷主体贷款比例调整和投资完成情况，财政部适时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

三、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重庆专员办）应按照上述政策，切实做好农网还贷资金征收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应征尽征，及时上缴国库。重庆专员办在征缴2015年12月份农网还贷资金时，应按照调整后的农网还贷资金缴库比例，将2015年全年应缴入地方国库的农网还贷资金一次性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

2015年12月31日

##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察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国务院三峡办，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9年12月31日

附件：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筹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重大水利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重大水利基金利用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停征后的电价空间设立。

**第四条** 重大水利基金按下列原则筹集和分配：

（一）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向重大水利基金平稳过渡，保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现行征收政策基本不变；

（二）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筹集的重大水利基金，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三）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筹集的重大水利基金，留给所在省份用于本地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五条** 重大水利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销售电量包括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子公司的电量和对境外销售电量、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的电量，下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交易，计入受电省份销售电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基金的具体征收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重大水利基金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 除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外，重大水利基金由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第八条**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以下简称14个省份）电网企业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并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以下简称16个省份）电网企业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由当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九条** 对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应缴纳的重大水利基金，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划分省份分别由驻当地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直接征收，并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第十条** 14个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由专员办按月征收，实行直接缴库。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驻当地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和应缴纳的重大水利基金。专员办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申报的审核，确定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数额，并向申报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按照专员办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资金。

专员办应根据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相关企业全年应缴重大水利基金的汇算清缴工作。专员办开展汇算清缴工作时，应对电力用户欠缴电费、电网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电量情况进行审核，经确认后不计入相关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

16个省份重大水利基金的具体征管办法由当地省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准确计量自发自用电量和销售电量，不能准确计量的，由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其最大发电（售电）能力核定自发自用电量和销售电量，并确定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数额。

**第十二条** 重大水利基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1款58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其中：专员办对14个省份征收的重大水利基金分别计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项下01目“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和 02目“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16个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征收的重大水利基金计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项下03目“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14个省份省级电网企业代征重大水利基金，由中央财政按代征额的2‰付给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从重大水利基金支出预算中安排，分别支付给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代征电网企业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16个省份省级电网企业代征重大水利基金，由省级财政从本级重大水利基金支出预算中付给代征手续费，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省级电网企业应将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与其正常业务收入分账核算。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重大水利基金，不得拖延缴纳，如逾期不缴纳的，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2‰的滞纳金。滞纳金纳入本金一并核算。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减免重大水利基金，不得调整基金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

**第十六条** 对重大水利基金征收增值税而减少的收入，由财政预算安排相应资金予以弥补，并计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科目核算。

**第十七条** 重大水利基金按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一）14个省份缴入中央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和支付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用、支付重大水利基金代征手续费。其中：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之间的分配比例另行规定。

（二）16个省份缴入省级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本地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十八条** 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重大水利基金，由南水北调工程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年度投资建议，报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审查，并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办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时，国务院南水北调办要编制重大水利基金年度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根据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基金收支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安排资金。

重大水利基金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暂作为中央资本金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的重大水利基金，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规划》要求安排使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缴入中央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在满足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需要后的结余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提出分配和使用意见，报国务院确定。

**第二十一条** 缴入省级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并由省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基金收支预算。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基金收支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安排资金。

16个省份要将重大水利基金年度收支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水利基金应严格按规定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重大水利基金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重大水利基金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第213类04款70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71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三峡工程后续工作）”、72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审计、监察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按规定征缴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重大水利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16个省份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重大水利基金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同时停止征收，原涉及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文件一律废止。

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  |  |
| --- | --- |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单位：厘/千瓦时）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基金征收标准 |
| 北京 | 7 |
| 天津 | 7 |
| 上海 | 13.92 |
| 河北 | 7 |
| 山西 | 7 |
| 内蒙古 | 4 |
| 辽宁 | 4 |
| 吉林 | 4 |
| 黑龙江 | 4 |
| 江苏 | 14.91 |
| 浙江 | 14.36 |
| 安徽 | 12.92 |
| 福建 | 7 |
| 江西 | 5.52 |
| 山东 | 7 |
| 河南 | 11.34 |
| 湖北 | 0 |
| 湖南 | 3.75 |
| 广东 | 7 |
| 广西 | 4 |
| 海南 | 4 |
| 重庆 | 7 |
| 四川 | 7 |
| 贵州 | 4 |
| 云南 | 4 |
| 陕西 | 4 |
| 甘肃 | 4 |
| 青海 | 4 |
| 宁夏 | 4 |
| 新疆 | 4 |

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97号）

财政部驻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广东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财政部驻一些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反映，对企业自备电厂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等一些具体政策仍不尽明确，给基金征收工作带来一定困难，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基金应征尽征，提高征管效率，对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不再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改由省级电网企业代征，并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月征缴。具体征缴方式、时间和程序，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执行。

　　二、财综〔2009〕90号文件已明确，资源综合利用（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热电联产的企业自备电厂纳入基金征收范围，各地应按此规定对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的企业自备电厂征收基金，不得免征。

　　三、对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目前为24家）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部销售电量，均应计征基金，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计征基金的，应足额补征。

　　四、各地应严格按照财综〔2009〕9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调整基金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也不得擅自减免基金。凡违反规定的，要予以严肃查处。

　　　　　　　　　　　　　　　　　　　　　　　　　　　　　 财政部

　　　　　　　　　　　　　　　　　　　　　　　　　 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3年11月19日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国务院三峡办，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7年6月14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财办税〔2017〕60号）

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是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的一项降费政策。为确保征收标准客观、准确，保障财政收入应收尽收，请你办严格按照《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起劲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执行，即调整后的征收标准=原征收标准×（1-25%）。

财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征收标准降低后南水北调、三峡后续规划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弥补。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财 政 部

2018年4月13日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6〕29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加大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并已于2006年7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6年7月1日

附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加大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基金），是国家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后期扶持的移民人数，2006年6月30日以前搬迁的按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按原迁人口核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符合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连续扶持二十年；对2006年7月1日后搬迁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连续扶持二十年。

第三条 后期扶持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后期扶持基金按以下原则进行筹集：

（一）全国统筹，分省（区、市）计征；

（二）企业、社会、中央与地方合理负担：

（三）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

（四）东部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

第五条 后期扶持基金的筹集渠道：

（一）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

（二）财政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包括用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安排的资金和用于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资金。

（三）经营性大中型水库应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具体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后期扶持基金从2006年6月30日起开始征收，以6月30日抄见电量计征。

第七条 后期扶持基金由各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按月上缴中央国库。中央财政按电网企业代征额的2‰付给其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在该项基金的预算支出中安排，由中央财政分别支付给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代征电网企业不得在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后期扶持基金的具体征收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对当地电网企业代征的后期扶持基金进行征缴，并实行直接缴库方式。省级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驻当地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和应缴纳的后期扶持基金，专员办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申报的审核，并向申报企业开具征缴后期扶持基金《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级电网企业应在每月15日前，按照专员办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资金。驻各地专员办应根据省级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当地省级电网企业全年应缴后期扶持基金的清算和征缴。

第九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后期扶持基金，不得延期缴纳。如发生延期缴纳，专员办应责令其尽快足额缴纳基金，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2‰的标准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 电网企业代中央财政征收的后期扶持基金不计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减免后期扶持基金。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等部门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后期扶持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核定应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第十三条 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后期扶持基金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地方政府必须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使用基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扶持方式，保证将基金专项用于改善移民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的后期扶持基金，纳入中央财政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列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第84类第8411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作为中央固定收入科目，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支出列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第84类第8411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作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支出科目，反映中央和地方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向电网企业支付的代征手续费。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根据后期扶持基金征收入库情况，按季度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照分配给本地区的后期扶持基金和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年度后期扶持基金收支预算，年终编制决算，并将预决算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后期扶持基金应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切实加强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设立专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专门财务会计人员。地方移民管理机构应建立移民个人或家庭档案，以及对移民发放资金的账册和账户，确保后期扶持基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九条 使用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在每年一季度截止前，将上年度基金使用情况书面报送财政部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审计和移民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以确保基金及时足额征缴和合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后期扶持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后期扶持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细则，并报财政部、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现行的库区建设基金并入完善后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现行的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并入库区维护基金，并相应调整和完善库区维护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原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处理，由财政部另行研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库区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3〕57号）和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电力工业部 水利部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计建设〔1996〕526号）及《财政部关于处理18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6〕1号）所设立的各项库区后期扶持基金，以及各省（区、市）自行批准向发电和电网企业征收的各种涉及水库移民的基金、资金一律停止征收。

附：各省（区、市）从销售电价加价中征收的后期扶持基金标准（单位：厘/千瓦时）

省（区、市）           基金征收标准

北京                       8.3  
　　天津                       8.3  
　　河北                       8.3  
　　山西                       3.5  
　　内蒙古                     3.2  
　　辽宁                        3.1  
　　吉林                        8.3  
　　黑龙江                      5.5  
　　江苏                        3.9  
　　浙江                        8.3  
　　安徽                        8.3  
　　福建                        8.3  
　　江西                        8.3  
　　山东                        8.3  
　　河南                         8.3  
　　湖北                        8.3  
　　湖南                        8.3  
　　广东                        8.3  
　　广西                        8.3  
　　重庆                        8.3  
　　四川                        8.3  
　　贵州                         6.3  
　　云南                        5.0  
　　陕西                        8.3  
　　甘肃                        3.5  
　　青海                        1.9  
　 　宁 夏                         2.1

新 疆 2.8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监〔2006〕95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规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征管工作程序和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试点办法》（财库〔2002〕38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5〕365号）以及《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政府非税收入监管工作操作规程（试行）》（财监〔2005〕86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何情况或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财政部

2006年11月01日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规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征管工作程序和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试点办法》（财库〔2002〕38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5〕365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政府非税收入监管工作操作规程（试行）》（财监〔2005〕86号）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后期扶持基金是指国家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后期扶持基金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条 财政部授权驻各地专员办对当地省级电网企业代征的后期扶持基金进行征收管理。

第四条 后期扶持基金纳入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范围，实行直接缴库，缴入财政部为各专员办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代理银行通过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按日自动汇划中央财政专户，当日营业终了，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余额为零。

  第五条 专员办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征缴期限和征缴标准及时、足额征收后期扶持基金，不得拖延。

第六条 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范围是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但下列电量实行免征：

  （一）农业生产用电量；

  （二）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

  （三）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第七条 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实行申报审核制。

  （一）省级电网企业（代征单位）在每月10日前向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和应缴纳的后期扶持基金，并报送以下资料：

  1.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申报缴纳表（见附表1）

  2.财务会计报表（指月度快报表、年报等资料）

  3.专员办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专员办受理省级电网企业申报资料后，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1.申报资料的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2.申报资料的基础要素是否齐全。

  3.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三）专员办审核工作结束后办理缴库手续。省级电网企业一般采取支票缴库的方式。

  1.根据审核结果，专员办于每月15日前，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第1-3联交省级电网企业；

  2.省级电网企业收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当日，以转账支票的形式，将款项缴入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收款后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1联加盖银行收讫章并将第1联退专员办，第2联由缴款人开户银行作借方凭证，第3联由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后作贷方凭证。

  3.专员办接到银行退回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1联后，经审核无误，在第4联加盖印章后交省级电网企业，第1联、第5联由专员办留存。

  第八条 省级电网企业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开具的金额在规定期限内将款项及时足额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如延期缴纳，专员办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第九条 专员办应做好后期扶持基金的信息核对工作。

  （一）对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户行报送的《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旬（月）报表》进行核对。

  （二）每月终了后（4个工作日内）与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账务进行核对。

  （三）通过财政国库管理外围平台查询票据等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核对。

   第十条 专员办应于每月18日前，向财政部企业司、国库司、监督检查局报送《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征缴月报表》（见附表2）

  第十一条 专员办应根据省级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当地省级电网企业全年应缴后期扶持基金的清算和征缴，并上报《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年度清算表》（见附表3）。在4月5日前，将上年度后期扶持基金征管情况的工作总结报告上报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综合司、企业司和国库司。

财政部对专员办征收管理后期扶持基金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专员办应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的日常征收管理工作。

  （一）专员办要结合后期扶持基金入库进度情况，对电网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专员办实施专项检查，按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执行。

  （二）专员办要加强与电网企业、代理银行的信息沟通，建立收入对账制度。

第十三条 专员办要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印制发放流程》等文件要求，加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领用、保管、使用的管理工作。

  （一）专员办领用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应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已领票号段申请认证，经财政部国库司确认后方可使用。已认证后的票据不得与其他专员办调剂使用。

  （二）专员办领到票据后要进行登记，作废票据的各联次均应完整保存，不得丢失票据。

  （三）专员办《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存根联（第5联）应保存5年，存档备查。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专员办登记造册，报财政部国库司统一核销。

  第十四条 专员办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制订、落实征收工作各项内控制度。

  （一）专员办要对省级电网企业的申报缴纳、退付情况实行经办人、处室负责人、办领导三级复核制度。

  （二）专员办建立对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有关印章（如收讫专用章、预留银行印鉴章等）使用管理的内控制度。

  第十五条 专员办在征收管理中发现的政策界限不明确或处理依据不确定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对于擅自改变后期扶持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后期扶持基金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

附表：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申报缴纳表（略）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缴月报表（略）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年度清算表（略）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3年11月19日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国务院三峡办，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7年6月14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财办税〔2017〕60号）

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是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的一项降费政策。为确保征收标准客观、准确，保障财政收入应收尽收，请你办严格按照《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起劲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执行，即调整后的征收标准=原征收标准×（1-25%）。

财政部办公厅

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1月29日

附件：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三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第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年度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第五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范围的销售电量包括：

　　（一）省级电网企业（含各级子公司）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

　　（二）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不含趸售给各级子公司的电量）；

　　（三）省级电网企业对境外销售电量；

　　（四）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五）地方独立电网（含地方供电企业，下同）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的电量）；

　　（六）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际间交易电量，计入受电省份的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第七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和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支情况，征收标准可以适时调整。

　　第八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按月向电网企业征收，实行直接缴库，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电力用户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按照下列方式由电网企业代征：

　　（一）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代为输送电量的电网企业代征；

　　（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地方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三）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所在地电网企业代征；

　　（四）其他社会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第九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1款68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第十条 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驻当地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下同）和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专员办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企业申报的审核，确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额，并向申报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按照专员办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第十一条 专员办根据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相关企业全年应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汇算清缴工作。

　　专员办开展汇算清缴工作时，应对电力用户欠缴电费、电网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电量情况进行审核，经确认后不计入相关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按照可再生能源附加实际代征额的2‰付给相关电网企业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预算中安排，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代征电网企业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第十三条 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增值税而减少的收入，由财政预算安排相应资金予以弥补，并计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科目核算。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开发利用活动：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活动：

　　1.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2.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3.偏远地区和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4.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5.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

　　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2、执行当地分类销售电价，且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

　　3.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部分。

　　第十五条 相关企业申请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23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还应按照中央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相关规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第211类12款01项“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第211类15款01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新增）。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价格、能源、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得拖延缴纳。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截留、挤占、挪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的单位及责任人，由财政、价格、能源、审计等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3年11月19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同幅度调整省级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价，确保将提高基金征收标准政策落实到位。此前因电价调整不到位，有关地区居民生活用电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低于国家统一标准的，要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电价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基金征收标准。

三、切实加强企业自备电厂等基金征收管理。企业自备电厂（含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以及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均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各地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对企业自备电厂以前年度欠缴基金，要足额补征。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代征责任，对经营范围内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要及时足额征收。与电网不联接没有电费结算关系的企业自备电厂，由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基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基金征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征收到位，并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四、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金征收管理和落实电价调整政策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基金以及不按规定调整电价的，依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月5日

7. 三峡电站水资源费（重庆市分成收入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机构：

为推进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有关规定，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本原则：（一）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二）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三）保持同类性质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统一性，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二、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制定和调整。

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三、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一）供农业生产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二）供非农业用水（不含供水力发电用水）暂按取水口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

（三）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0.3-0.8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3分钱的，按0.3分钱执行；高于0.8分钱的，按0.8分钱执行；在0.3—0.8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四、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单位（企业）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

五、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六、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名录，由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确定并公布。

七、上述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1〕19号）

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9月1日起，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三峡电站实际发电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水资源费。2009年9月1日以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缴纳的水资源费予以补征。

二、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收入的10%上缴中央国库，其余90%按比例（湖北省16.67%、重庆市83.33%）在湖北省和重庆市之间进行分配，并分别上缴两省市国库。

三、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02款02项“水资源费收入”下增设01目“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收入”，用于核算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的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收入。

四、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由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湖北专员办）负责按月征收，暂实行以下收缴方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每月10日前向湖北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发电量和应缴纳的水资源费。湖北专员办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申报的审核，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对中央分成的10%部分，由湖北专员办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对湖北省分成的15.003%部分和重庆市分成的74.997%部分，由湖北专员办分别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两份《一般缴款书》。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每月15日前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和两份《一般缴款书》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资金，其中：中央分成收入，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缴入财政部为湖北专员办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湖北省分成收入，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开户银行就地缴入国家金库湖北省宜昌市中心支库；重庆市分成收入，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开户银行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汇划至国家金库重庆市分库，汇款凭证中“收款人账号”为“278”、“附言”中应载明“地方级，103020201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收入”，同时将加盖开户银行业务印章的《一般缴款书》第三、四联寄往国库金库重庆市分库，第五联送湖北专员办，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寄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金库重庆市分库收到汇款和缴款凭证后，及时准确办理入库手续。收款国库与湖北专员办及同级财政部门之间要加强资金入库的对账工作，确保缴库资金准确和安全。

湖北专员办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实际发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该公司全年应缴水资源费的清算和征缴。

五、缴入中央国库的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收入，由中央财政安排使用；缴入湖北省和重庆市国库的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收入，分别由两省市统筹安排，重点用于三峡库区及三峡大坝下游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相关地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通知》的规定执行。

六、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三峡电站水资源费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制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按照职责加强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缴库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一 一年四月十六日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水力发电和工业生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物价局、财政局和水利（水务、水电）局：

　　为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推进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及《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鄂发〔2011〕1号）和《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5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省水力发电和工业生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水力发电地表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005元/千瓦时。

　　二、工业生产取用地表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15元/立方米。

　　三、除上述两类以外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我省水资源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权限、计征方法、收费管理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仍按《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9〕168号）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综规〔2009〕7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本通知规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各地要切实做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及衔接工作，保证此项价格政策得到平稳、有序执行。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

　　         2013年11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政策，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5分钱;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8分钱。

二、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自2015年1月1日起统一征收标准，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

三、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四、各地要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的规定，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2014年8月26日

8. 石油特别收益金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

国发〔200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石油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战略资源。2004年以来，由于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国内原油采掘业利润增加较多，其他行业和社会用油成本加大，造成各行业利益分配不平衡，影响经济平稳运行。为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推进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强国家调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油价上涨获得的超额收入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石油特别收益金属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并公布施行。

国务院

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6〕第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现将我们制定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石油价格机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规范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特别收益金，是指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第四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属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征收管理工作。中央石油开采企业向财政部申报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地方石油开采企业向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缴纳；合资合作企业应当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由合资合作的中方企业代扣代缴。

第六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按月计算、按季缴纳。

第七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为便于参照国际市场油价水平，原油价格按美元/桶计价，起征点为40美元/桶。具体征收比率及速算扣除数见下表（计算公式见附表）：

|  |  |  |
| --- | --- | --- |
| 原油价格（美元／桶） | 征收比率 | 极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
| 40-45（含） | 20% | 0 |
| 45-50（含） | 25% | 0.25 |
| 50-55（含） | 30% | 0.75 |
| 55-60（含） | 35% | 1.5 |
| 60以上 | 40% | 2.5 |

第八条 计算石油特别收益金时，原油吨桶比按石油开采企业实际执行或挂靠油种的吨桶比计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当月每日公布的中间价按月平均计算。

第九条 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下属多家石油开采企业的，石油特别收益金以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为单位汇总缴纳。

第十条 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石油开采企业，应当如实填写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见附表），各集团公司汇总后，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缴纳。

第十一条 财政机关对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上报的特别收益金申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石油开采企业应缴石油特别收益金金额。石油开采企业应在接到书面确认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缴入中央金库。

第十二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缴库一律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一般缴款书”。缴款书所列各项内容必须填列完整、正确。“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预算科目”栏填写第71类“其他收入”中第7113款“石油特别收益金专项收入”。

第十三条 石油开采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由财政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财政机关不得擅自减征或免征石油开采企业应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第十五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六条 石油开采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由财政机关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26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表**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年×月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开采企业名称 | 销售价格（a） | | 销售数量 | | 应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元）（f） |
| 元/吨（b） | 美元/桶（c） | 吨（d） | 桶（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a指石油开采企业当月销售原油所实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按当月实际销售收入除以销售量计算

　　（2）c＝b/（吨桶比×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3）f＝[（c-40）×征收率－速算扣除数]×d×吨桶比×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c-40）×征收率－速算扣除数]×e×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财政部关于调整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方式的通知

财企〔2012〕4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财政部决定适当调整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方式。现通知如下：

一、从申报缴纳2012年石油特别收益金开始，将征收方式由原“按月计算、按季缴纳”调整为“按月计算、按季申报，按月缴纳”。

二、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石油开采企业，应当如实填写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各集团公司汇总后，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缴纳上季度各月石油特别收益金。

三、财政机关对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上报的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石油开采企业分月应缴石油特别收益金时间和金额。石油开采企业应按书面通知确认的时限和金额将石油特别收益金分月缴入中央金库。

四、石油特别收益金其他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和《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企〔2011〕4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2012年3月28日

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

财税〔2014〕11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65美元/桶。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具体征收比率及速算扣除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原油价格（美元/桶） | 征收比率 |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
| 65～70（含） | 20% | 0 |
| 70～75（含） | 25% | 0.25 |
| 75～80（含） | 30% | 0.75 |
| 80～85（含） | 35% | 1.5 |
| 85以上 | 40% | 2.5 |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后，其他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2014年12月25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